

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4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标的公司审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评估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逐条进行说明并回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一、重点问题	5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5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5
问题 2、申请人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和 9 月 9 日两次违背承诺继续停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直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随后于 1 月 12 日起再次停牌。本次发行选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定价严重脱离市场交易价格。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该等情况是否侵犯投资者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意见。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述决策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7
问题 3、申请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天夏科技,其预计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显著高于原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后实质为天夏科技上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列表逐项说明天夏科技是否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条件，请申请人比照该办法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16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收购标的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25
问题 5、申请人本次收购天夏科技 100.00% 股权，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夏科技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6,247.0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11,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467.03%。请申请人及中介机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6	
（1）天夏科技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职，核心管理团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竞业禁止约定等契约，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出现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形。	37
（2）天夏科技 2014 年末对重庆银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800 万元。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性质、形成原因及回收可能性，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对外拆借款（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如有请说明回收可能性及期限。	37
（3）天夏科技 2014 年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1.1 亿元、拆出 1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天夏科技向实际控制人拆入拆出资金的原因，是否依赖拆入资金发展；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影响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37
（4）天夏科技 2013 年营业收入 9,964 万元，2014 年增长到 55,916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由 2,768 万元增长到 37,702 万元。请申请人、会计师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等以表格列示前两年的收入、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按期收回，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说明申请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7

(5) 评估报告预测 2015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99.34 万元、164,802.85 万元、226,142.56 万元、291,375.99 万元，预测增长率很高，但是未说明预测依据和合理性。请评估师说明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等以表格列示预测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收入，未来三年收入是否有订单、合同等支持，并与会计师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37

(6) 评估时预测天夏科技未来毛利率较高。请评估机构说明天夏科技成本预测的具体过程、波动原因，是否与历史数据、实际基本一致，是否考虑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37

(7) 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天夏科技前三年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所占比重，是否存在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由公司取得薪酬较低，而主要依靠分红、股权激励等未计入期间费用的收益。请评估机构说明天夏科技预测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历史数据基本一致；预测期间费用时是否考虑可能存在部分人工费用未计入的情形；未预测财务费用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了申请人未来资金投入因素（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如否，请说明现有资产能否支撑预测业务增长）。.....37

(8) 请申请人、评估师及会计师对比天夏科技 2015 年至反馈意见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请对差异的合理性及评估审慎性进行说明。38

(9) 请申请人说明天夏科技收购前三年股权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是否明显超过近期交易价格，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8

(10) 申请人与出售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出售方采用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请申请人说明盈利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是否公平，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8

(11) 本次收购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请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8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对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出具核查意见。.....38

问题 6、申请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天夏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96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96
问题 7、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股权出让方承诺了未来经营业绩，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收购资产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除收购资金外，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直接或间接用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发生有利于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内部交易，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会计师：（1）核查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和内部交易损益（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2）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1）核查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督促承诺相关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履行承诺事项；（3）督促申请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98
二、一般问题	106
问题 1、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公开披露以下内容：（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106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09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六家，分别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为梁国坚（梁国坚控股的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7,946,879 股股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为 114000012384），证券代码为 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变更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

查询范围包括：1、索芙特及控股股东，索芙特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2、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实际出资人；3、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梁国坚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4、天夏科技及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结果：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索芙特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

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从索芙特停牌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梁国坚出具承诺：本人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索芙特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梁国坚关联方情况详见“问题 4/（一）/2、恒越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四）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次认购对象中仅有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均为公司制企业，本次认购对象无资管产品；本次认购对象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

（五）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披露《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浩然明达出具的《参与索芙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及承诺》。

（六）经核查后申请人律师认为：

1、浩然明达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浩然明达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补充相关承诺并披露；索芙特、控股股东索芙特科技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浩然明达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出资方式及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执行等内容；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浩然明达合伙人出资全部到位；在锁定期内，浩然明达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3、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相关协议及承诺，上述相关协议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伙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以及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 2、申请人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和 9 月 9 日两次违背承诺继续停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直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随后于 1 月 12 日起再次停牌。本次发行选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定价严重脱离市场交易价格。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该等情况是否侵犯投资者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意见。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述决策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该等情况是否侵犯投资者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布明确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0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

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重新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53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如下表所示，收盘价在 6-7 元区间，与发行价格 7.53 元相差不大。

日期	开盘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元)
2014-04-24	7.06	7.1	6.65	6.95
2014-04-25	6.9	7.06	6.83	6.9
2014-04-28	6.86	6.91	6.66	6.74
2014-04-29	6.87	6.87	6.61	6.73
2014-04-30	6.7	6.88	6.64	6.86
2014-05-05	6.83	7.05	6.78	6.99
2014-05-06	7.03	7.13	6.97	7.01
2014-05-07	7.01	7.03	6.84	6.89
2014-05-08	6.87	6.96	6.75	6.82
2014-05-09	6.8	6.9	6.69	6.8
2014-05-12	6.85	6.88	6.69	6.84
2014-05-13	6.84	6.84	6.66	6.69
2014-05-14	6.69	6.78	6.63	6.68

2014-05-15	6.68	6.75	6.46	6.51
2014-05-16	6.4	6.55	6.33	6.37
2014-05-19	6.21	6.31	6.16	6.19
2014-05-20	6.3	6.31	6.2	6.25
2014-05-21	6.25	6.27	6.14	6.27
2014-05-22	6.27	6.38	6.21	6.26
2014-05-23	6.22	6.31	6.2	6.28

(2) 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复牌后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停牌修订方案，又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复牌交易一段时间，公司股价比较平稳，最高为 9 元，与发行价格 7.53 元相差不大。

日期	开盘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元)
2015-01-05	6.91	6.91	6.91	6.91
2015-01-06	7.6	7.6	7.6	7.6
2015-01-07	8.36	8.36	8.36	8.36
2015-01-08	9.2	9.2	9.2	9.2
2015-01-09	9.98	9.98	8.74	9
2015-01-12	9	9	9	9
2015-01-13	9	9	9	9
2015-01-14	9	9	9	9
2015-01-15	9	9	9	9
2015-01-16	9	9	9	9
2015-01-19	9	9	9	9
2015-01-20	8.35	9.18	8.1	9
2015-01-21	8.8	8.94	8.69	8.83
2015-01-22	8.85	9.17	8.8	9.03
2015-01-23	8.91	8.96	8.75	8.83
2015-01-26	8.83	8.83	8.83	8.83
2015-01-27	8.83	8.83	8.83	8.83
2015-01-28	8.83	8.83	8.83	8.83
2015-01-29	8.83	8.83	8.83	8.83
2015-01-30	8.83	8.83	8.83	8.83

2015-02-02	8.87	9.09	8.32	8.45
2015-02-03	8.39	8.55	8.29	8.48
2015-02-04	8.43	8.71	8.43	8.5
2015-02-05	8.6	9.06	8.51	8.88
2015-02-06	8.86	9.23	8.8	8.93
2015-02-09	8.92	9	8.6	8.68

(3) 经过 2015 年上半年股价大幅调整之后，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呈下降趋势，收盘价由近 20 元下降至 10 元左右，目前价格和发行价 7.53 元相比，相差不大。

日期	开盘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收盘价(元)
2015-08-19	17.4	18.59	16.01	17.9
2015-08-20	17.9	18	16.15	16.21
2015-08-21	16.1	16.15	14.59	14.6
2015-08-24	13.18	13.98	13.14	13.14
2015-08-25	11.83	11.83	11.83	11.83
2015-08-26	11.5	11.99	10.65	10.76
2015-08-27	10.9	11.25	9.9	10.83
2015-08-28	10.94	11.69	10.9	11.63
2015-08-31	11.6	11.65	10.56	10.83
2015-09-01	10.75	10.75	9.75	9.75
2015-09-02	8.92	10.1	8.78	8.78
2015-09-07	8.98	9.66	8.9	9.22
2015-09-08	9.13	10.14	9	10.13
2015-09-09	10.3	11.08	10.29	11
2015-09-10	10.7	11.59	10.5	11.03
2015-09-11	11.12	11.51	11	11.25
2015-09-14	11.5	11.81	10.13	10.59
2015-09-15	9.53	10.28	9.53	10.25
2015-09-16	10.12	11.28	10.12	11.28
2015-09-17	11.28	11.59	10.75	10.79

2、上市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原因

(1) 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转型迫在眉睫，锁价方式可以确保发行成功

索芙特现主营业务化妆品、医药商业流通。近年来，国际著名化妆品冲击国内市场，本土化妆品企业面临较大的生存竞争压力。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及原材料价格与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公司现有的单一主营业务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经营业绩不佳。本次募投项目中，以募集资金 41.13 亿元收购天夏科技 100%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多元化发展，充分利用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契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无法完成对天夏科技 100%股权的收购，致使公司转型延缓乃至失败，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可以最大程度的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

(2) 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比询价方式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可以促进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相对稳定，减少股东进行短期投机的动机，有利于稳定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对资金到位的确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满足该等需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另外，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

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4人（其中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出席111人）。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90,086,551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1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信息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过程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公司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间持续停牌，

系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相关交易协议期间，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对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进行提示性公告并实施停牌。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9 日期间停牌，系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停牌并履行了相关公告。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7 日，索芙特刊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索芙特科技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

2014 年 6 月 3 日，索芙特披露了编号为 2014-017 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6 月 10 日、6 月 17 日、6 月 24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4-018、2014-019、2014-021 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4-022 的《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4-023、2014-024、2014-26、2014-030、2014-031、2014-033、2014-034 及 2014-035 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25 日，索芙特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为 2014-036），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如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但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8 月 26 日、9 月 2 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为 2014-037、2014-038)。

2014 年 9 月 9 日,索芙特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为 2014-039),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 2014 年 9 月 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考虑到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对价有重大影响,将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等核心内容,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如公司未能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但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为 2014-040、2014-041、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6)。

2014 年 10 月 28 日,索芙特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为 2014-048),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停牌以来,我公司与汤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上述中介机构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初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大量工作。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汤始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汤始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函》。汤始有限公司表示:截至目前为止,鉴于汤始有限公司的境外架构,与此相关的一揽子交易协议等工作事项繁复,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尽调环节较多,涉及方案程序复杂,汤始有

限公司与中介机构经过多次的努力及沟通，认为相关条件尚不成熟，业绩预期目标尚不能达到期望值，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2014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号、2014-050号、2014-051号、2014-052号、2014-056号、2014-057号、2014-060号、2014-061号、2014-063号）。

2015年1月5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公司同日披露《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1月13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

2015年1月19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号）。

2015年1月20日，索芙特发布《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因此重新确定了定价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0日起复牌交易。

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论证阶段停复牌公告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脱离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侵犯其他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述决策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在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申请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汤始有限公司、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并初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大量工作。汤始有限公司因其股权涉及境外架构、业绩预期目标尚不能达到期望值等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情形下提出终止实施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形成过程中，申请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和发展目标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与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对发行方案进行反复交流和沟通，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5年1月5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反应，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向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方案进行汇报沟通。经综合各方意见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此决策过程中，一方面全力提高决策效率，将调整发行方案的停牌时间尽可能控制在短时间内，同时通过在停牌期间提前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引导市场预期，避免复牌后公司股价的大幅波动，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方案调整的理解和支持。通过上述措施，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股价表现平稳，也未出现媒体的负面报道及投资者的大量投诉，董事、高管人员在决策过程中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非公开发行方案决策过程中是认真负责和审慎的，已经勤勉尽责。

问题 3、申请人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天夏科技,其预计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均显著高于原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后实质为天夏科技上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列表逐项说明天夏科技是否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条件，请申请人比照该办法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对天夏科技的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	-------------------	----------	----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1	<p>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p>	<p>天夏科技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p> <p>天夏科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p>	实质上符合
2	<p>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p> <p>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p>	<p>天夏科技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2 月 8 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满三年。</p>	实质上符合
3	<p>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p>天夏科技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审核备案。</p> <p>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夏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 48040009 号”《审计报告》。</p> <p>注册资本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p>	符合
4	<p>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天夏科技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经营测绘业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其他无需报批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天夏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5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p>天夏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化。</p> <p>天夏科技近三年增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调整变化（截止 2012 年 1 月 1 日，执行董事为赵小利，总经理为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为夏建统（董事长）、李建平、杨伟东，公司总经理为李建平），增强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天夏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没有发生变更。</p>	符合
6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p>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夏科技 100% 的股权，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分别持有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15%、10% 的股权。</p> <p>天夏科技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协议签署、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公司股东出具《声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p>	符合
7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天夏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业务开展、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等业务体系，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
8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天夏科技拥有与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拥有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车辆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夏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 48040009 号”《审计报告》。	符合
9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p>天夏科技总经理李建平，副总经理杨伟东，财务负责人杨箐，核心技术人员蒋成均、严永超、李明、饶婕、刘艳。</p> <p>通过核查上述人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持股、任职等情况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天夏科技的人员独立。</p>	符合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10	<p>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天夏科技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纳税号为 330103736015467；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号为 19045301040017351；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体系；财务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同的情况。</p>	符合
11	<p>第十八条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天夏科技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总经理；内设产品研究中心、运营维护中心、项目实施中心、技术支持中心、业务中心、人事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政企办公室、品牌宣传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p>	符合
12	<p>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天夏科技拥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拥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拥有与业务相关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天夏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安装等。天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天夏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天夏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与天夏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天夏科技的股东/高管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自该协议签署日起五年内，均在天夏科技任职。若非索芙特同意，不得与其他任何法人、其</p>	符合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p>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签署任何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也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夏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天夏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天夏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p> <p>天夏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蒋成均、严永超、李明、饶婕、刘艳均与公司签署长期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p> <p>天夏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13	第二十条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天夏科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
14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天夏科技为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实质上符合
15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天夏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
16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p>公安部门对天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证明，证明其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p> <p>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滨检预查[2015]20254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检查结果告知函》：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在查询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有关行贿犯罪记录。</p> <p>天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p>	符合
17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天夏科技作为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符合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成本控制制度、工程结算管理制度、代码规范管理等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的治理标准，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夏科技变更为索芙特的子公司后，天夏科技将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标准，提议并推动天夏科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18	<p>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p> <p>（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通过核查公司注册资本的历次变更、公司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均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情形。</p> <p>公司未向发行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天夏科技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本条规定之情况，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符合
19	<p>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天夏科技的章程已明确规定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天夏科技变更为索芙特的全资子公司后，天夏科技将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标准，提议并推动天夏科技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p>	符合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20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天夏科技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对财务管理制度（现金使用规定、转账支票的领用、审批与报销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差旅管理及差旅费开支标准、加班补贴制度、业务招待做了详细规定。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
21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夏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 [2015] 48040009 号”《审计报告》。 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夏科技 100% 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14 号”《评估报告》。	符合
22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夏科技作为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成本控制制度、工程结算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代码规范管理等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的治理标准，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天夏科技变更为索芙特的子公司后，天夏科技将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标准，提议并推动天夏科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实质上符合
23	第三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夏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 [2015] 48040009 号”《审计报告》	符合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24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天夏科技 2012、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的财务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
25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4804000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40071 号”《审计报告》均核查并披露天夏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	符合
26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040009 号”《审计报告》，对天夏科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天夏科技近三年持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 22,131.0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天夏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68,718.09 万元，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夏科技的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夏科技的净资产为 365,452,163.84 元，无形资产为 21925.2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天夏科技 2015 年 6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
27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涉税证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0373601546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核查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夏科技情况介绍	结论
		<p>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30103736015467）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p> <p>天夏科技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夏科技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p>	
28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5]4804000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40071 号”《审计报告》，天夏科技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
29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天夏科技的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5]48040009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40071 号”《审计报告》。 天夏科技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本条规定之情形。	符合
30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天夏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主要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软件产品销售；另一种是系统集成建设；天夏科技的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架构未发生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将有利于天夏科技的经营和持续盈利；天夏科技 201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天夏科技的业务、财务、人员、资产、机构独立，不存在依赖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主要为天夏科技原始取得，资产取得、使用合法；不存在可能对天夏科技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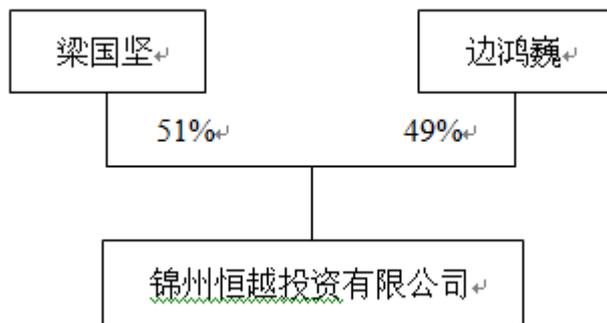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收购标的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共有七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认购对象中除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均为公司制企业，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认购对象中无资管产品。

（一）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恒越投资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恒越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1）梁国坚

梁国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与梁国坚关系	姓名
1	配偶	张桂珍
2	姐姐	梁楚燕
3	梁楚燕配偶	叶常
4	哥哥	梁国培
5	梁国培配偶	湛玲玲

6	张桂珍母亲	柴春华
7	张桂珍哥哥	张南生
8	张桂珍姐姐	张桂琴
9	女儿	梁雯雯
10	儿子	梁雨豪

除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现时由梁国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梁国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根据梁国坚已经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该等协议/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由梁国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3年01月29日至今
2	广西桃花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5月04日至今
3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28日至今
4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04月02日至今
5	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7月12日至今
6	广州嘉禾盛德汽车配件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10日至今
7	广东嘉禾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03日至今
8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4月24日至今
9	广州国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08日至今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22日至今
11	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6月18日至 2015年03月20日

除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梁国坚现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梁国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根据梁国坚已经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该等协议/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由梁国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被投资单位的出资额 (股权比例)	投资期间
1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梁国坚持股 49%	1999年10月 至今
2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	28150	梁国坚持股 51%	2003年7月至

	公司			今
3	广东嘉禾盛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90%	2014 年 7 月至 今
4	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嘉禾盛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100%	2014 年 11 月 至今
5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 司	10000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100%	2013 年 6 月至 今
6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 司	10000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3 年 12 月 至今
7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 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7500	梁国坚持股 51%	1999 年 3 月至 今
8	广西桃花岛现代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 品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1 年 11 月 至今
9	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 锁有限公司	715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 年 9 月至 今
10	广州靓本清超市有限 公司	11200	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 公司持股 95%，梁国坚持股 5%	2012 年 9 月至 今
11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 公司	1200	梁国坚持股 51%	2014 年 4 月至 今
12	广州国又置业有限 公司	1000	梁国坚持股 51%	2012 年 8 月至 今

除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现由梁国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如第 1 项所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由该等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根据其已经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该等协议/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会由该等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序号	与梁国 坚关系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 职务	任职期间
1	配偶	张桂珍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1998 年 03 月 18 日至今
		张桂珍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9 月 10 日至今
		张桂珍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 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06 月 16 日至今
		张桂珍	广州国又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	2012 年 08 月 08 日至今

				事	
		张桂珍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25日至今
		张桂珍	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12日至今
		张桂珍	广州嘉禾盛德汽车配件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03日至今
		张桂珍	广东嘉禾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03日至今
2	姐姐	梁楚燕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5月20日至今
		梁楚燕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6月26日至今
3	配偶(张桂珍)哥哥	张南生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03月18日至今
		张南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22日至今

除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梁国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如第1项所述）现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由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根据其已经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该等/安排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由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与梁国坚关系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投资期间
1	配偶	张桂珍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张桂珍持股 46%	1999年10月至今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28150	张桂珍持股 49%	2003年7月至今
			广东嘉禾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4年7月至今
			广西嘉禾盛德金太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嘉禾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年11月至今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年6月至今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3年12月至今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7500	张桂珍 44%	1999年3月至今
			广西桃花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90%	2011年11月至今
			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	715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年9月至今
			广州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11200	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95%	2012年9月至今
			广州国又置业有限公司	1000	张桂珍持股 49%	2012年8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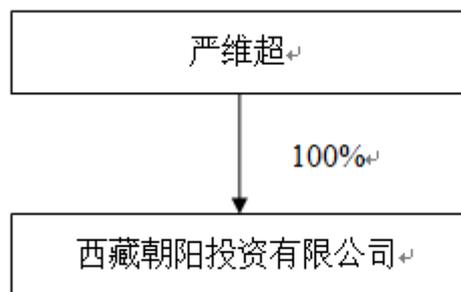
(2) 边鸿巍

边鸿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恒越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坚。恒越投资、梁国坚和边鸿巍出具的承诺函，恒越投资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恒越投资最终出资人梁国坚和边鸿巍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朝阳投资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朝阳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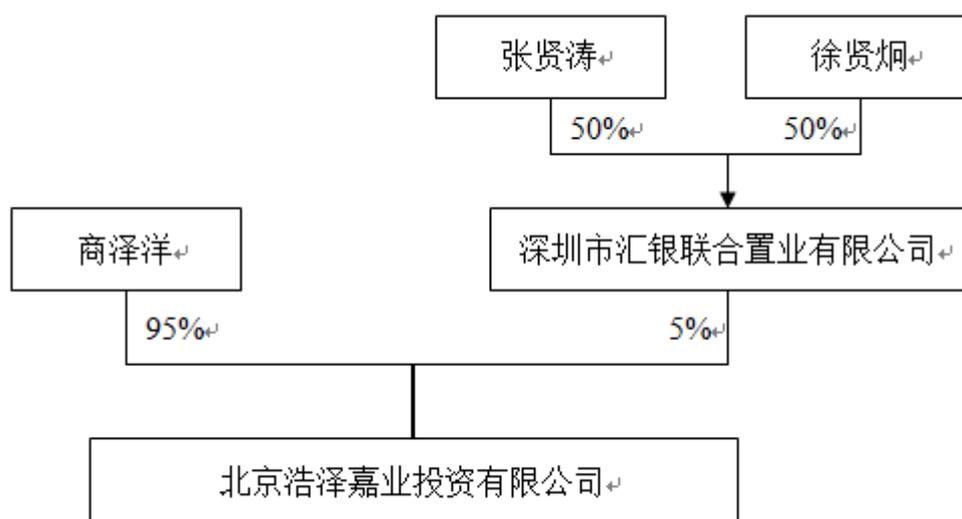
严维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朝阳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严维超。朝阳投资及其严维超出具的承诺函，朝阳投资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

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朝阳投资最终出资人严维超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浩泽嘉业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浩泽嘉业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1）商泽洋

商泽洋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2）张贤涛

张贤涛参股或控制或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深圳华邦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监事
2	深圳市傲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3	深圳市金商会贸易有限公司	100%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4	深圳市力智邦投资有限公司	50%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张贤涛之兄弟徐贤炯参股或控制或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题

“（3）徐贤炯”，此外，张贤涛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3）徐贤炯

徐贤炯参股或控制或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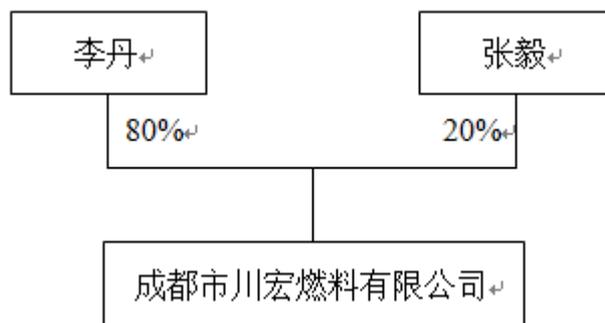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深圳华邦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	深圳营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40%	监事
3	深圳合力众赢投资有限公司	50%	监事
4	深圳市力智邦投资有限公司	50%	监事
5	深圳市洲利贸易有限公司	50%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徐贤炯之兄弟张贤涛参股或控制或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题“（2）张贤涛”，此外，徐贤炯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浩泽嘉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商泽洋。浩泽嘉业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浩泽嘉业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浩泽嘉业最终出资人商泽洋、张贤涛和徐贤炯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川宏燃料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川宏燃料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1）李丹

李丹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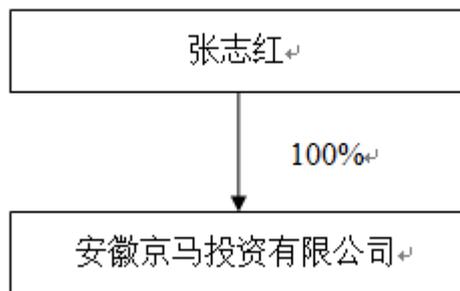
(2) 张毅

张毅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川宏燃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丹。川宏燃料及李丹、张毅出具的承诺函，川宏燃料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川宏燃料最终出资人李丹和张毅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京马投资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京马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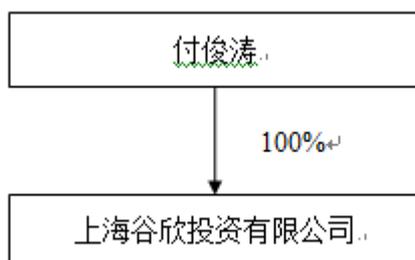
张志红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京马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红。京马投资及张志红出具的承诺函，京马投资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京马投资最终出资人张志红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谷欣投资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谷欣投资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付俊涛通过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巨野英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2	肥城英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
3	郓城彭庄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4	曲阜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5	微山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	银川明利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
7	银川爱友恩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90%
8	银川文昌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90%
9	长岭县明大光伏科技有公司	85%
10	盘县谷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1	东明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	泰安朗瓦能源有限公司	95%
13	中机新源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50%
14	抚州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神池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92.50%
16	泰来谷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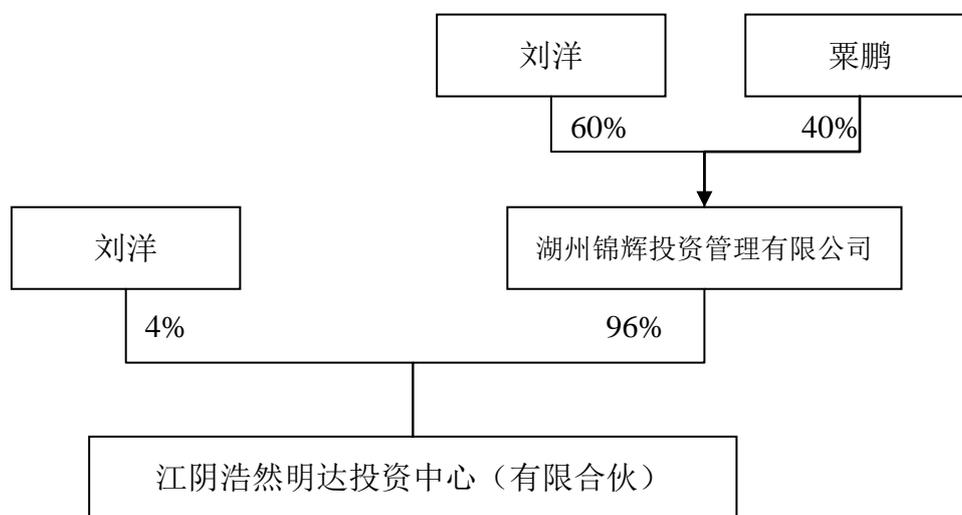
付俊涛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谷欣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付俊涛。谷欣投资及其付俊涛出具的承诺函，谷欣投资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

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谷欣投资最终出资人付俊涛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浩然明达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浩然明达最终出资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1) 刘洋

刘洋持有湖州锦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湖州锦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洋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栗鹏

栗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与栗鹏关系	姓名
1	父亲	栗立清
2	母亲	杨玲
3	妹妹	栗恒

粟鹏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浩然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洋。浩然明达及其最终出资人刘洋和粟鹏出具的承诺函，浩然明达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以资管产品或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浩然明达最终出资人刘洋和粟鹏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财务资助或补偿，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索芙特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天夏科技的股东为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分别持有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75%、15%、10%的股权；夏建统任天夏科技董事长、李建平任天夏科技董事兼总经理、杨伟东任天夏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1、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参股或控制的企业。

2、夏建统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夏建统对外参股或控股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企业名称、任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无锡天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
2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75%	董事长
4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WIT GRAND LIMITED(BVI)(颖广有限公司)	100%	董事
6	NORRISTOWN HOLDINGS LIMITED(BVI)	95%	董事
7	ACHIEVE DESIGN LIMITED	100%	董事
8	CHINA DESIGN INC	间接控股 (100%)	无
9	Pearl Union Group Limited	间接控股 (100%)	无
10	FULLY SIGHT LIMITED	间接控股 (100%)	董事

11	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
12	浙江艾斯弧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
13	昆明艾斯弧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执行董事
14	上海艾斯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
15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36%）	董事长
16	RECON TRADE (HONG KONG) LIMITED[睿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17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99%	执行董事

夏建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参股或控制的企业。

3、李建平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李建平持有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此外，李建平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参股或控制的企业。

4、杨伟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

杨伟东持有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此外，杨伟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参股或控制的企业。

5、天夏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出具承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包括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人与天夏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5、申请人本次收购天夏科技 100.00% 股权，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夏科技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6,247.0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11,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467.03%。请申请人及中介机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天夏科技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职，核心管理团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竞业禁止约定等契约，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出现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形。

(2) 天夏科技 2014 年末对重庆银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800 万元。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性质、形成原因及回收可能性，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对外拆借款（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如有请说明回收可能性及期限。

(3) 天夏科技 2014 年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1.1 亿元、拆出 1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天夏科技向实际控制人拆入拆出资金的原因，是否依赖拆入资金发展；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影响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4) 天夏科技 2013 年营业收入 9,964 万元，2014 年增长到 55,916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由 2,768 万元增长到 37,702 万元。请申请人、会计师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等以表格列示前两年的收入、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按期收回，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说明申请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评估报告预测 2015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99.34 万元、164,802.85 万元、226,142.56 万元、291,375.99 万元，预测增长率很高，但是未说明预测依据和合理性。请评估师说明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等以表格列示预测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收入，未来三年收入是否有订单、合同等支持，并与会计师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

(6) 评估时预测天夏科技未来毛利率较高。请评估机构说明天夏科技成本预测的具体过程、波动原因，是否与历史数据、实际基本一致，是否考虑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

(7) 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天夏科技前三年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所占比重，是否存在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由公司取得薪酬较低，而主要依靠分红、股权激励等未计入期间费用的收益。请评估机构说明天夏科技预测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历史数据基本一

致；预测期间费用时是否考虑可能存在部分人工费用未计入的情形；未预测财务费用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了申请人未来资金投入因素（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如否，请说明现有资产能否支撑预测业务增长）。

（8）请申请人、评估师及会计师对比天夏科技 2015 年至反馈意见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请对差异的合理性及评估审慎性进行说明。

（9）请申请人说明天夏科技收购前三年股权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是否明显超过近期交易价格，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0）申请人与出售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出售方采用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请申请人说明盈利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是否公平，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收购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请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对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天夏科技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职，核心管理团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竞业禁止约定等契约，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出现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形。

1、天夏科技股东、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夏科技 100%的股权，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分别持有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15%、10%的股权。

上述人员在天夏科技的任职：夏建统任董事长，李建平任董事兼总经理，杨伟东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业务总监）。

（2）天夏科技核心管理团队情况：夏建统任董事长，李建平任董事兼总经理，杨

伟东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业务总监），杨箐任财务负责人。

(3) 天夏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蒋成均、严永超、李明、饶婕、刘艳。

(4) 股东、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姓名	任职	简历
夏建统	董事长	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毕业后注册成立 XWHO 设计集团中国机构及天夏科技。2009 年入选首批国家“千人计划”，成为在信息工程领域创新创业的 5 名领军人物之一，是中组部、住建部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授课教授、国家特聘专家，曾任住建部城乡建设和人居委员会专家。先后受聘国内南京、杭州、昆明等十多个大城市的城市建设市长顾问。
李建平	董事、总经理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1989 年在四川大学负责研究生教学，并设立计算机图形学课程。专业著作包括《计算机图形学》、《电算化理论与应用》、《Internet 网络及其应用》。2000 年担任康维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驻泰国分公司经理，2005 年加入天夏科技。
杨伟东	董事、副总经理	毕业后，进入杭州信雅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天夏科技，历任业务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业务中心、技术支持中心。
杨箐	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2005 年-2009 年，普洛菲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计；2010 年-2012 年，施耐德电气中国分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加入天夏科技，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蒋成均	核心技术人员	十年 GIS 平台产品开发经验，对数字城市、国土、交通、环保、水利、公安、通信、基础地理信息等行业应用有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能够以面向对象的思路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设计，能够熟练的运用 VISIO 等建模工具来分析、设计系统；精通 C/S、B/S 结构的系统开发模式；熟练掌握 C/C++、.NET、Java 等各种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熟悉面向服务的系统开发架构；熟悉 ORACLE、SQLSERVER 数据库；精通 Flex、Silverlight 等客户端开发各类 RIA 应用；精通服务 GIS 的开发；精通 GIS 应用方案编写。现任天夏科技数据产品研发部门经理，主要负责天夏科技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平台的设计和开发。
严永超	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 9 月-2009 年 4 月，工作单位为杭州彩拓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务 JAVA 工程师；2009 年 5 月-2011 年 4 月，工作单位北京红孩子信息技术公司下属杭州宏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务研发部副经理；2011 年 5 月-2012 年 6 月，工作单位上海惠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务研发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工作单位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务数字城管研发中心经理。
李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11.6-至今，在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饶婕	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2008 年，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ISGOO 事业部，GISGOO 网络在线地图网站主要核心成员；2009 年-2011 年，杭州银乐迪音乐娱乐有限公司 项目部，负责项目筹备拓展；2011 年至今，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工程研发中心经理，负责数字城管项目中三维数据制作、部件普查数据处理，真三维平台及相关三维辅助平台研发及管理。
刘艳	核心技术人员	2013年3月-2014年3月，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

2、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履职情况

(1) 天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承诺：本人作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积极促成天夏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其现有技术水平、业务经营水平不会因天夏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而降低。

(2) 天夏科技公司的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出具承诺如下：

①自该协议签署日起五年内，均在天夏科技任职。若非索芙特同意，不得与其他任何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签署任何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也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夏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天夏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天夏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

若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违反前述承诺，则应按其个人从本次股权转让中所获得对价（指其持有天夏科技的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价款的乘积）10%的标准向索芙特支付赔偿金。

②自天夏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索芙特、天夏科技以外，从事与天夏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天夏科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索芙特、天夏科技以外的名义为天夏科技现有客户提供服务。

③自该协议签署日起，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如在天夏科技任职不满4年即主动离职，则应按其个人从本次股权转让中所获得对价（指其持有天夏科技的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价款的乘积）10%的标准向索芙特支付赔偿金；如任职满4年但不满5年即主动离职，应按其个人从本次股权转让中所获得对价（指其持有天夏科技的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价款的乘积）5%的标准向索芙特支付赔偿金。

(3) 财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夏科技财务负责人杨箐、核心技术人员蒋成均、严永超、李明、饶婕、刘艳均与公司签署长期《劳动合同》。

i. 天夏科技财务负责人杨箐、核心技术人员蒋成均、严永超、李明、饶婕、刘艳均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如下：乙方（指员工）承诺，其在甲方（指天夏科技）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两年内：

不得受聘于任何与甲方业务同类、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经济组织，无论乙方在该经济组织内担任何种职位，亦无论全职或兼职；

不得自己经营或以他人的名义经营任何与甲方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共同经营任何与甲方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的股权。

ii. 甲方可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前，缩短上述第 1.1 条款所述的竞业禁止期限或放弃上述第 1.1 条款所述的竞业禁止约定，并给予乙方三十天的通知。若甲方不要求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款约定的任何竞业禁止义务，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iii. 甲方就乙方履行上述第 1.1 条的约定，甲方同意自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以现金/电汇方式按月于每月的第 5 日之前（“付款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月工资 30% 作为该月的经济补偿金。如该月付款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甲方应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该月的经济补偿金。

②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在天夏科技任职期内：

除天夏科技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夏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夏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天夏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在天夏科技任职期间，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夏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

动，以避免对天夏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天夏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天夏科技。

如天夏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天夏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以保障天夏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天夏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天夏科技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天夏科技主要股东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天夏科技股权对其继续在天夏科技履职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天夏科技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天夏科技可持续发展。

（二）天夏科技 2014 年末对重庆银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800 万元。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性质、形成原因及回收可能性，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对外拆借款（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如有请说明回收可能性及期限。

经核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天夏科技曾与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于 2014 年 4 月天夏科技预付项目诚意金 1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夏科技存在“其他应收款”-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18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5 日，天夏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夏建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笔应收款项转让与实际控制人夏建统。2015 年 3 月 27 日，天夏科技已经收到夏建统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1800 万元。

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天夏科技因项目建设加快，短期流动资金不足，向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拆借资金（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 5（3）），除此之外，天夏科技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对外拆借款（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

（三）天夏科技 2014 年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1.1 亿元、拆出 1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天夏科技向实际控制人拆入拆出资金的原因，是否依赖拆入资金发展；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影响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经核查，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天夏科技因项目建设加快，短期流动资金不足，向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拆借资金，其中2014年全年累计拆入资金1.1亿元、拆出（归还）资金1亿元，2015年上半年累计拆入资金1.69亿元、拆出（归还）资金1.79亿元，拆入及拆出的时间间隔较短，资金所占用的时间短且及时归还，不存在经营性依赖。天夏科技对上述拆入拆出资金均不计息，如按公司实际贷款年利率6.56%计算，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累计拆入拆出资金利息差约为23.4万元，金额较小，不影响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夏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已结清往来余款。

（四）天夏科技2013年营业收入9,964万元，2014年增长到55,916万元；同时应收账款由2,768万元增长到37,702万元。请申请人、会计师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等以表格列示前两年的收入、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按期收回，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说明申请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经核查，天夏科技2012年-2015年上半年按产品分类、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列示的收入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软件销售	880,854.71	2,224,333.17	12,030,104.94	1,788,119.65
硬件销售	2,816,282.06	-	4,745,299.15	58,119.66
系统集成建设	206,262,981.16	556,891,870.68	81,769,035.05	25,296,614.83
运营和维护	40,641,509.43	47,169.81	1,096,773.57	1,223,482.82
合计	250,601,627.36	559,163,373.66	99,641,212.71	28,366,336.96

（2）按销售渠道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单位	1,905,337.12	34,027,647.29	72,231,819.03	24,564,518.77
企业单位	242,709,923.84	523,977,018.10	2,974,785.36	324,786.32
运营商	5,986,366.40	1,158,708.27	24,434,608.32	3,477,031.87
合计	250,601,627.36	559,163,373.66	99,641,212.71	28,366,336.96

(3) 按主要客户分类

2015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分类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建设	企业单位	123,034,018.33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建设	企业单位	77,042,735.05
贵州城云信息有限公司	运营和维护收入	企业单位	40,377,358.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系统集成建设	运营商	5,098,000.00
四川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企业单位	2,255,811.97
合计			247,807,923.84

(续)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分类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建设	企业单位	522,397,917.96
独山县人民政府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25,682,979.14
上杭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5,050,145.30
成都万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企业单位	1,692,307.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系统集成建设	运营商	931,196.58
合计			555,754,546.68

(续)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分类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独山县人民政府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38,011,820.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系统集成建设	运营商	20,680,501.54
任丘市城市管理局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6,499,790.77
贵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5,396,287.69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4,227,298.29
合计			74,815,698.84

(续)2012年

客户名称	销售分类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客户名称	销售分类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都江堰市城市管理局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5,892,591.91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4,878,849.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系统集成建设	运营商	3,413,361.02
泸州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	系统集成建设	政府单位	3,250,290.60
合计			17,435,093.46

2、天夏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如下：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④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⑤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产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凭证、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系统集成建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

益能够流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在实际操作中，天夏科技和客户所签订的各个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合同，比如智慧交通、平安城市等，往往细分为各个具体项目，比如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备供应和土建工程、光纤铺设工程等分别详细列示数量、单价、总价及验收标准等，可以分别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考虑到在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中所包含的平台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对于顾客而言不具有独立的价值，公司不将其单独分拆作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而是将整个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合同按照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公司在每个具体项目实际交付并取得客户及监理公司等第三方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交付使用证明或监理报告）时才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初验法。但对于一个完整的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合同而言是尚未完工的，其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完工并验收可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收入之和占整个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成本则根据可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项目的已发生成本作为存货留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例如：某智慧交通项目，合同总收入 2000 万元，其中已经验收确认的平台软件系统价款 200 万元，硬件设备 300 万元，光纤铺设工程 400 万元，则合计确认收入 900 万元，该智慧交通项目的完工程度按 $900 \text{ 万元} / 2000 \text{ 万元} = 45\%$ 确认，成本按以上已经验收确认的具体项目实际成本结转。

③运营和维护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当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运营维护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运营和维护的服务合同一般按服务期限收费，公司根据合同总金额及约定的服务期

限按月分配确认收入，并根据当期实际发生的运营和维护支出结转成本。

会计师认为，天夏科技关于收入确认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天夏科技关于应收款项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长期应收款组合	因建造合同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长期应收款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则按其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6	6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认为，天夏科技关于应收款项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公司主要客户单位情况及履约付款情况：

(1) 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概要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基本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1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指定由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与四川静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0.3亿和1.2亿共同成立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亿	2014.9.26	864,401,207.08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价款。 (2)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价款。 (3)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5%的价款。 (4)剩下5%价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21个子合同在2014.9.26-至今,现未完工	建设阶段,截至2015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87%
2	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合同书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集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综合性业务为一体,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的多元化集团公司	2015.3.26	138,560,000.00	巴中乐湾首府、云阳两江未来城、南充公园城三个社区的社区网络、基础配套设施、智能化系统、智慧社区综合管理中心系统、社区应用服务体系等智慧社区的设计及建设工作,以及建成后的综合运营。付款方式为:(1)对应项目设备安装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暂定金额的50%。 (2)对应项目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5%。 (3)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在全部工程验收满两年后的10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	乐湾首府一期、二期: 2015.4.1-2015.10.15 重庆云阳两江未来城一期、二期: 2015.6.1-2016.4.30 南充公园城一期、二期: 2016.3.1-2017.6.30	建设阶段,已完成乐湾首府和重庆云阳两江未来城的一期工程建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二期建设以及南充智慧城市建设。
3	2015中国联通四川南充12345公共呼叫中心平台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中国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2014.12	26,753,844.82	乙方负责南充12345公共呼叫中心项目的建设、建设完成移交甲方后,乙方还要负责项目的运营,以及系统设备、办公场地的维护工作。 付款方式: (一)建设部分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建设部分合同金额60%的价款 2.在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的价款 3.剩下5%的质保金在验收满6个月支付 (二)运营部分(五年) 运营部分合同金额自乙方全部完成工程建设交付给甲方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运营时间共计5年,分为呼叫中心运营维护费,人工工资及办公费用两个部分。运营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部分交付给甲方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运营费用;以后每月的10号签,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费用。	建设部分: 2014.12.19-至今,未完工; 运营部分:工程完工交付甲方后5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完工进度为22%
4	乐山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工程集成项目	乐山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单位	2012.8.1	11,350,686.00	乐山市城市数据普查及网格划分、硬件平台及网络平台建设、呼叫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指挥大厅及机房装修、数字城管软件及系统集成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RMB3,294,204元,人民币叁佰	2012.8.1-2013.11.22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基本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贰拾玖万肆仟贰佰零肆元； 2. 系统硬件到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五：RMB2,745,170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元整； 3.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RMB2,196,136 元，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4. 系统省住建厅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决算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RMB2,196,136 元，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5. 系统正式验收并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五的款项：RMB549,034 元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整。 6. 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 RMB370,006.00 元，人民币叁拾七万零陆元整。		
5	大数据基础硬件平台采购项目	四川浪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浪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上属集团公司拥有三家上市公司，集团公司员工两万余人，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是国内唯一具备软硬一体化的大型 IT 公司	2015.3.1	2,639,300.0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即 RMB791,790.00 元；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初验，初验完毕后试运行 15 天，设备运行正常，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金额 65%的款项，即 RMB1,715,545.00 元； 3、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5.3.1-2015.3.30	已完工
6	上杭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合同书	上杭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政府单位	2013.12.10	7,958,600.00	上杭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场地装修工程、大屏及其他硬件工程、数字城管软件及系统集成 1、主要货物(大屏、核心交换机)到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2,387,58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2、该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 RMB5,173,09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叁仟零玖拾元整； 3、余款 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承诺保修期后无息支付。	2013.12.10-2014.12.31	建设阶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95%
7	贵州省独山县城	独山县人	政府单位	2014.1.8	87,319,143.00	独山县范围内视频监控点位的设备及工程建设、指挥大厅及机房配套工程建设、应用软件建设、项目运营及维护	2013.12.5-2014.12.26	建设阶段，截至 2015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基本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民政府				<p>分期收款合同规定:</p> <p>(1) 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整, RMB 26,195,742.90 元。</p> <p>付款时间: 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RMB13,097,871.45 元;</p> <p>(2) 合同签订后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整, RMB 34,927,657.20 元。</p> <p>付款时间: 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人民币大写: : 壹仟柒佰肆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整, RMB17,463,828.60 元;</p> <p>(3) 合同签订后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整, RMB 26,195,742.90 元。</p> <p>付款时间: 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玖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RMB13,097,871.45 元</p>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83.13%
8	贵阳市 12319 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贵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政府单位	2013.12.23	6,598,000.00	<p>贵阳市 12319 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优化升级及配套硬件工程建设</p> <p>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价款即: RMB1,979,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p> <p>2、甲方在合同中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百分之六十五的价款即: RMB2,309,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玖仟叁佰元整);</p> <p>3、甲方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百分之八十五的价款即: RMB1,31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p> <p>4、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后的七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百分之九十五的价款即: RMB65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p> <p>5、其余 5% 为质保金, 即 RMB32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项目满三年后的七日内付款, 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无息)。</p>	2013.11.21-2013.12.3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95%
9	贵州安顺智慧城市项目	贵州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	2015.6	19,800,000.00	<p>包括云计算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等 17 个项目在</p> <p>内的安顺市西秀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p>	2015.6.1-2015.6.30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基本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RMB1,980,000.00 元) ; 2.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 支付工程报酬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元整 (RMB5,940,000.00 元) ;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后支付剩下尾款, 计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RMB11,880,000.00 元)		
10	贵州省六盘水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贵州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	2015.6	23,000,000.00	包括大数据中心、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地理空间框架系统等 25 个项目在内的贵州省六盘水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本合同签订后, 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 (RMB2,300,000.00 元)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 (RMB6,900,000.00 元)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过后, 一次性付清余下尾款, 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RMB13,800,000.00 元) 。	2015.6.1-2015.6.30	已完工
11	都江堰数字化城市及地理测绘普查网络管理工程采购项目	都江堰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单位	2011.1.21	6,714,489.00	都江堰城市数据普查及网格划分、指挥大厅及中心机房的装修工程、数字城管软件系统、硬件平台及网络平台建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 七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五的价款即: RMB2,238,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 2、系统硬件到货验收后的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价款即: RMB1,279,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 3、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价款即: RMB1,279,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 4、项目审计完成后的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二 的价款即: RMB1,407,1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 5、系统验收合格运行一年后的七日内支付合同余款百分之三即: RMB191,8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 6、补充合同增加合同金额 318,489.00 元.	2011.1.21-2012.1.10	已完工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泸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中国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2012.7.1	3,882,920.00	数字城管硬件设备 (LED 大屏系统、核心硬件平台及网络平台、呼叫中心等) 及系统集成工程	2012.7.1-2012.11.9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基本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市分公司泸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硬件及系统集成部分采购合同	有限公司 泸州分公司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即 RMB1,941,4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 2.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47%即 RMB1,824,972.4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 3.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支付 2%,其余的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年内支付。		
13	泸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数据普查标段合同	泸州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	政府单位	2012.2.13	4,017,600.00	泸州市城市数据普查及网格划分、数字城管软件及配套系统软件工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 10%; 2.提交部件普查数据成果,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和部署,试运行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60%; 3.系统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0%; 4.结算后的金额减去已支付的金额作为质保金,在乙方承诺的免费维护期内逐年等额支付。	2012.2.13-2012.11.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工进度为 92%
14	软件销售合同书(遂宁数字城管项目)	成都万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商、智慧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增值服务、智慧解决方案及实施。	2014.1.22	2,200,000.00	数字城管软件及城管通系统软件 1.本合同签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即 RMB6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2.项目通过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初验合格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货款,即 RMB4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3.项目通过四川省住建厅验收合格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的货款,即 RMB880,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4.质保金。通过四川省住建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的货款,即 RMB22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2014.1.22-2014.8.1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工进度为 90%
15	任丘市数字化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任丘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单位	2012.9.25	7,960,000.48	任丘市数据普查及网格划分、数字城管软件、硬件支撑平台及路灯照明监控系统等建设、场地装修、系统集成 1、合同签订并履行备案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5%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1,194,000.00 元; 2、硬件设备全部到货验收且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 RMB2,786,000.00 元; 3、系统正式部署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即支付 RMB1,592,000.48 元。 4、由乙方提交项目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进行评审;经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评审结果的 95%;	2012.9.25-2013.4.2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工进度为 95%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基本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系统自验收之日起无故障运行三年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计息)。					

(2) 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确认及收款情况

2015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介绍	当年确认收入	利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5.6.30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方法	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确认依据	施工进度 (%)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南康及赣州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当地特色产业如家具产业的信息化服务等	123,034,018.33	53,764,902.28	361,205,564.01	139,579,571.26	170,000,000.00	330,785,135.27	1-2 年	76.67	19,604,387.13	单项计提	系统集成建设	工程进度确认单、监理报告	86.92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智慧社区、智慧物业	77,042,735.05	39,013,019.08	-	90,140,000.00	37,914,000.00	52,226,000.00	1 年以内	12.10	1,594,880.27	单项计提	系统集成建设	工程进度确认单、监理报告	65.05
贵州城云信息有限公司	贵阳市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	40,377,358.49	40,222,498.53		42,800,000.00	19,800,000.00	23,000,000.00	1 年以内	5.33	702,375.18	单项计提	运营和维护收入	工程进度确认单	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运营商	5,098,000.00	843,606.29	3,548,200.00	5,964,660.00	1,722,800.00	7,790,060.00	1 年以内	1.81	424,726.6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工程进度确认单	22.29
四川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涵盖用高端服务器、海量存储、云操作系统、信息安全技术打造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平台,全面支撑云建设,拥有系统&技术产业群、软件&服务产业群、半导体产业群,经营中国自主品牌软件	2,255,811.97	475,627.35	-	2,639,300.00	-	2,639,300.00	1 年以内	0.61	26,393.00	账龄法	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硬件	工程进度确认单	100
合计		247,807,923.84	134,319,653.53	364,753,764.01	281,123,531.26	229,436,800.00	416,440,495.27							

(续) 2014 年:

单位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介绍	当年确认收入	利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方法	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确认依据	施工进度 (%)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南康及赣州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当地特色产业如	522,397,917.96	248,984,953.37	-	611,205,564.01	250,000,000.00	361,205,564.01	1 年以内	91.6	16,142,612.11	单项计提	系统集成建设	工程进度确认单、监理报告	70.35

家具产业的信息化服务等															
独山县人民政府	政府单位	25,682,979.14	20,099,904.01	-	13,097,871.45	-	13,097,871.45	1年以内	3.32	203,092.76	单项计提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83.13	
上杭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政府单位	5,050,145.30	-196,851.91	1,652,000.00	5,723,090.00	2,202,000.00	5,173,090.00	1年以内	1.31	51,730.9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工程进度确认单	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运营商	931,196.58	281,131.64	3,772,700.00	1,089,500.00	1,314,000.00	3,548,200.00	1-2年	0.9	212,892.0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南充数字城管	100
													验收报告	营山装修	100
													验收报告	营山数字城管	95
成都万维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商、智慧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增值服务、智慧解决方案及实施。	1,692,307.70	1,438,519.73		1,980,000.00	660,000.00	1,320,000.00	1年以内	0.33	13,200.00	账龄法	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软件	遂宁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 OA 系统确认函	90	
合计		555,754,546.68	270,607,656.84	5,424,700.00	633,096,025.46	254,176,000.00	384,344,725.46			16,623,527.77					

(续) 2013 年

单位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业务情况介绍	当年确认收入	利润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方法	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确认依据	施工进度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运营商	20,680,501.54	10,649,864.74	-	13,546,300.00	9,773,600.00	3,772,700.00	1年以内	13.36	37,727.0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南充数字城管	97.98
													工程确认单	营山数字城管	86.25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府单位	4,227,298.29	1,109,441.27	-	2,196,136.00	-	2,196,136.00	1年以内	7.78	21,961.36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86.56	
任丘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单位	6,499,790.77	796,923.82	-	3,582,000.48	1,592,000.48	1,990,000.00	1年以内	7.05	19,900.0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94.54	
独山县人民政府	政府单位	38,011,820.55	28,766,457.44	-	0	-	0	-	-	-	-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49.61	
贵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政府单位	5,396,287.69	1,609,256.23	-	6,268,100.00	4,288,700.00	1,979,400.00	1年以内	7.01	19,794.0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审表、工程确认单	95.03	
合计		74,815,698.84	42,931,943.50	-	25,592,536.48	15,654,300.48	9,938,236.00			99,382.36					

(续) 2012 年

单位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当年确认收入	利润	应收账款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款	坏账	坏账计	主要收入来源	收入确认依据	施工进度 (%)
------	---------	--------	----	------	--------	--------	------------	----	------	----	-----	--------	--------	----------

业务情况介绍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的比例 (%)	计提金额	提方法					
都江堰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单位	5,892,591.91	4,521,927.61	-	1,725,609.00	1,672,891.00	52,718.00	1年以内	0.84	527.18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97.82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府单位	4,878,849.93	1,522,296.61		5,563,196.81	6,039,374.00	-476,177.19	-	-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49.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运营商	3,413,361.02	914,789.06		3,966,432.40	3,966,432.4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泸州硬件	97.02
													验收报告	泸州软件	100
泸州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	政府单位	3,250,290.60	1,480,811.25	-	3,615,840.00	2,410,560.00	1,205,280.00	1年以内	19.2	12,052.80	账龄法	系统集成建设	验收报告	90.44	
合计		17,435,093.46	8,439,824.53		14,871,078.21	14,089,257.40	781,820.81			12,579.98					

天夏科技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的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天夏科技的应收账款基本上能按合同约定收回，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会计政策规定计提。

(五) 评估报告预测 2015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399.34 万元、164,802.85 万元、226,142.56 万元、291,375.99 万元，预测增长率很高，但是未说明预测依据和合理性。请评估师说明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等以表格列示预测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收入，未来三年收入是否有订单、合同等支持，并与会计师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

(一) 请评估师说明按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等以表格列示预测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收入

天夏科技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为软件收入、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后期运营维护收入。但考虑到天夏科技从 2013 年度开始经营模式转变为智慧城总包业务，单独销售软、硬件收入较少，因此，未来预测年度主要对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收入、后续运营维护收入进行预测。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15年4月10日）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签订/预计签订时间	合同预计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与杭州天夏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姜堰数字化城管项目城管通手机客户端软件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98,000.00
2		乐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视频会商系统项目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 年 2 月	585,000.00

3		德阳城市园林绿化信息 系统（集成+ 软件）	德阳市园林 管理局	2015年1月	392,870.00
4		国家智慧城市 2014年试 点申报咨询 服务合同（苍 南智慧城市）	苍南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	2014年10月	280,000.00
5	JX20140606-C16xx	江西省赣州市 南康区智慧 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 信息投资有 限公司	2014年9月	864,401,207.08
6	MEK15EA0B01084	2015 中国联 通四川南充 12345 公共呼 叫中心平台 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 公司南充分 公司	2014年12月	26,753,844.82
7	SC20150325-01	重庆锴泽智 慧社区建设 合同书	重庆锴泽置 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38,560,000.00
8	SCYL2014-11-13	仪陇数字城 管指挥平台 软件工程	四川省有线 广播电视网 络股份有限 公司南充分 公司	2014年11月	1,200,000.00
9	/	2014年中国 联通 XXXX 平安城市监 控项目工程 建设、物资采 购和运营维 护框架协议	中国联通有 限公司 XX 分公司	2014年5月	795,400,000.00
10	/	杭州天夏科 技集团有限 公司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 XX有限公司 XX分公司战 略合作框架 协议	中国移动集 团 XX 有限 公司 XX 分 公司	2014年12月	1,000,000,000.00
11	/	XX省XX市 智慧城市项 目战略合作	XX高新投资 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4,200,000,000.00

		框架协议书			
12	/	大数据硬件 平台采购	四川浪潮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5年3月	2,639,300.00
	合计				7,030,310,221.90

2、截至 2015 年 8 月 9 日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合同（表一、表二）

表一：合同清单（包括未来三年的分年度预计收入）

序号	合同/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2015年701-1231 预计确认收入	2016年预计确认收入	2017年预计确认收入	签订/预计签订时间	合同预计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与杭州天夏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姜堰数字化城管项目城管通手机客户端软件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800.00	-	-	2014年12月	98,000.00
2		乐山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视频会商系统项目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2015年2月	585,000.00
3		德阳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	德阳市园林管理局	-	-	-	2015年1月	392,870.00
4		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试点申报咨询服务合同(苍南智慧城市)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2014年10月	280,000.00
5	JX20140606-C16xx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32,608,935.01	81,007,136.80	-	2014年9月	864,401,207.08
6	MEK15EA0B01084	2015中国联通四川南充12345公共呼叫中心平台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	4,163,445.00	4,163,445.00	2014年12月	26,753,844.82
7	MEK15EA0B01282	2015中国联通南充分公司蓬安县公安局“天网”及高清治安卡口综合接入新建工程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1,618,587.36	-	-	2015年7月	1,798,430.40
8	SC20150325-01	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合同书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38,620,000.00	2015年3月	138,560,000.00
9	SCYL2014-11-13	仪陇数字城管指挥平台软件工程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420,000.00	60,000.00	-	2014年11月	1,200,000.00

10	/	2014年中国联通XXXX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框架协议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XX分公司	299,000,000.00	300,000,000.00	196,400,000.00	2014年5月	795,400,000.00
11	/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集团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	378,000,000.00	400,000,000.00	222,000,000.00	2014年12月	1,000,000,000.00
12	/	XX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XX市智慧城市项目)	XX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612,669.6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5年6月	3,000,000,000.00
13	/	XX省XX市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XX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73,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14年11月	4,200,000,000.00
	合计			1,041,169,991.97	2,190,130,581.80	1,861,183,445.00		10,029,469,352.30

表二：已签署合同截止8月9日的施工进度以及每个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业务情况	目前进展	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与杭州天夏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姜堰数字化城管项目城管通手机客户端软件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中国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项目已完结	姜堰数字城管工程包括：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开发安装，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付款方式为： 1.乙方在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并向甲方移交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2.项目尾款 10%，在应用软件保修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以下单据后 30 日内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已完工
2		乐山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府单位	/	项目已完结	乐山视频会议项目内同包括：视频会议相关货物提供，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5 日拟支付百分之四十的价款； 2.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五的款项； 3.项目验收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项。	合同内约定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工	已完工

3		德阳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	德阳市园林管理局	政府单位	/	项目已完结	德阳园林局项目建设包括：设计开发数字园林系统软件及监控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软件部分付款方式：1.项目终验合格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95%的货款 2.质保金。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5%的货款。 监控部分：1、甲方在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款项。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玖十五款项。 3、质保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款项。	合同内约定 2015-3-3之前交付	已完工
4		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试点申报咨询服务合同（苍南智慧城市）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单位	/	项目已完结	项目建设包括：1.提供“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试点申报”的整体申报咨询服务工作 2.提供“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试点申报”的相关资料辅导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后付款50000元；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科技部公布2014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后的一个月内支付230000元。	未明确约定	已完工
5	JX20140606-C16xx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	江西城市云信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指定由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	智慧南康及赣州和周边城市的智慧城市系统投资和运营、当地	项目进行中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城管、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指挥大厅等21个子项目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1个子合同在 2014.9.26-2015.12.31之	建设阶段，截止至2015年6月30

				表政府出资)与四川静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0.3 亿和 1.2 亿共同成立江西城市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5 亿	特色产业如家具产业的信息化服务等		支付合同金额 10%的价款。 (2) 甲方在乙方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进场验收确认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价款。 (3) 甲方项目上线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5%的价款。 (4) 剩下 5%价款作为质保金, 在验收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间完工	日完工进度为 87%
6	ME K15 EA0 B010 84	2015 中国联通四川南充 12345 公共呼叫中心平台新建工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中国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项目进行中	乙方负责南充 12345 公共呼叫中心项目的建设、建设完成移交甲方后, 乙方还要负责项目的运营, 以及系统设备、办公场地的维护工作。 付款方式: (一) 建设部分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建设部分合同金额 60%的价款 2.在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的价款 3.剩下 5%的质保金在验收满 6 个月后支付 (二) 运营部分 (五年) 运营部分合同金额自乙方全部完成工程建设交付给甲方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运营时间共计 5 年, 分为呼叫中心运营维护费, 人工工资及办公费用两个部分。运营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部分交付给甲方并正式投入使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月运营费用; 以后每月的 10 号签,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费用。	合同内约定建设部分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五年的运营维护	项目建设工程部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 目前处于项目运营阶段
7	ME K15	2015 中国联通南充分公司蓬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项目进行, 目前已完成基本实施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供此项目工程的货物, 并不承担项目工程服务、安装、调试保修及维护工作。	约定到货时间为 2015 年	目前已完成基本实

	EA0 B012 82	县公安局“天网” 及高清治安卡口 综合接入新建工 程采购合同	南充分公司				付款方式为： 1.收到全部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货款。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货款。 3.设备保修期满后（3 年）支付 10% 的货款。	7 月，未明确 约定施工期 限，	施完成， 履行验收 手续。
8	SC2 0150 325- 01	重庆锺泽智慧社 区建设合同书	重庆锺泽置业 有限公司	集房地产开发，销 售、物业管理等综合 性业务为一体,以房 地产开发为核心的 多元化集团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 运营智慧社区、智 慧物业	项目进行中，按预计工 期进行	巴中乐湾首府、云阳两江未来城、南充公园城三个 社区的社区网络、基础配套设施、智能化系统、智 慧社区综合管理中心系统、社区应用服务体系等智 慧化去去的设计及建设工作，以及建成后的综合运 营。 付款方式为：（1） 对应项目设备安装完成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暂定金额的 50%。 （2） 对应项目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结算，结算完 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3） 剩余的 5%作为质保金，在全部工程验收满 两年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支付。	乐湾首府： 2015.4.1-201 5.10.15 重庆云阳两 江未来城： 2015.6.1-201 6.4.30 南充公园 城： 2016.3.1-201 7.6.30	建设阶 段，已完 成乐湾首 府和重庆 云阳两江 未来城的 一期工程 建设，目 前正在积 极推进二 期建设以 及南充智 慧城市建 设。

9	SCYL2014-11-13	仪陇数字城管指挥平台软件工程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项目进行中	<p>仪陇数字城管项目建设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对仪陇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的培训，提供技术文档。</p> <p>付款方式：</p> <p>1.1 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货款；</p> <p>1.2 软件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0% 的货款；</p> <p>1.3 项目通过仪陇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验收合格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5% 的货款；</p> <p>1.4 质保金，通过仪陇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货款，（大写：陆万元整）。</p>	合同签订支付第一笔款项起两个月内	建设完成，履行验收手续
10	/	2014 年中国联通 XXXX 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框架协议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XXXX 分公司	中国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项目进行中，已开工建设，完成试点点的建设。此框架协议在甲方内部按合同流程审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未来实际开展工作后，将直接以订单的方式生成。	<p>合同主要条款：1、天夏科技参加了我方组织的 XX 市智慧城市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集中采购投标，并已中标。2、甲方根据中标范围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将由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下达《订单协议》，向乙方采购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设备和服务。3、建设范围：XX 区 12 个乡镇智慧城市建设，平均每个乡镇 2-5 年预计建设 1000 个点位，另外，XX 区、XX 区等，合计预计 2.5 年内完成 25000 个视频监控点位的建设，合同金额合计 7.954 亿元；4、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送达《订单协议》，向乙方采购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设备及服务；5、乙方按订单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在交付合同标的物并出具</p>	尚未明确具体开工时间，施工周期预计 2.5 年	已完成前期试点点的建设，具体项目区域建设尚未开展。

							三方（甲方、乙方和客户方）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并同时提交发票等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订单的 90%的货款；该批工程终验合格后并提交相关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订单的 10%的货款； 6、甲方按月背靠背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运营维护费，即收到业主方支付的运营维护款项后的 15 天内按 9%-1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11	/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集团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中国前三大运营商之一	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第一批建设工程已于 2015 年 9 月份挂标走 XX 招标流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标，首批招标金额 7800 万。根据运营商内部流程规定，签署正式合同之前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框架协议中约定：在 XX 市公安行业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在公安行业的系统集成商。	合同主要条款：1、合作范围 XX 市公安行业的固定天网项目（预计建设 2 万个视频监控点位，建设资金投入约 9 个亿）和移动天网项目（预计投资 1 个亿）； XX 市公安行业的 3G/4G 无线图传项目、车载、单兵设备集成项目、图综等通信和信息化项目；2、合作方式：在 XX 市公安行业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为甲方在公安行业的系统集成商；3、在其他领域的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 4、协议有效期为 2014-2015 年，期限届满之日，双方若无书面异议，将自动续约；	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预计三年完成	第一批建设工程已于 2015 年 9 月份挂标走 XX 招标流程，并预计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标，首批招标金额 7800 万，预计 10 月份启动建设，具体施工尚未开

										始。
--	--	--	--	--	--	--	--	--	--	----

12	/	XX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XX 市智慧城市项目）	XX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X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下属集团公司拥有三家上市公司，集团公司员工两万余人，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是国内唯一具备软硬一体化的大型 IT 公司	主要业务涵盖用高端服务器、海量存储、云操作系统、信息安全技术打造领先的云计算基础架构平台，全面支撑云建设，拥有系统&技术产业群、软件&服务产业群、半导体产业群，经营中国自主品牌软件	框架协议签订完成，云计算、大数据产品以及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项目双方已进行具体方案的规划设计。第一批的场地租赁和场地装修的合同正在签署中，合计 452 万。	建设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甲乙双方约定就 XX 市开展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开发产品、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项目等事项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 2、合作范围：结成合作关系后，甲乙双方将基于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就 XX 市全面合作，合作范围主要包括传统市场的与合作。云计算产品等。3、（1）天夏科技负责在 XX 市为 XX 公司提供云计算场地、展厅，租金费用双方协商。（2）甲乙双方共同提供云计算服务（3）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XX 市的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农业等等项目的建设。（4）天夏科技提供产业园区的整体规划和设计。（5）甲乙双方对外宣传智慧城市时应相互配合（6）双方共同努力申报国家项目资金用于智慧项目的建设。（7）甲乙双方在 2-5 年内联合完成 30 亿智慧城市建设。4、双方合作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暂定 5 年，在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尚未明确具体开工时间，预计施工周期 2-5 年	场地租赁和场地装修的合同正在签署中，预计 10 月份启动建设。
13	/	XX 省 XX 市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XX 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单位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现已成立 4 家全资子公司，参控股 2 家子公司。	对 XX 市 XX 区所管辖园区实施整体开发；通过资本运作和利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项目融资和管理；由出资人授权从事国有资产的运营与管理；	通过与甲方沟通，首先进行 12345 项目建设，合同正在签署流程中，金额预计 2300 万。另外，今年预计启动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和云计算中心项目的开工建设。	建设的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1、甲方为代表 XX 市政府负责智慧城市统筹建设项目，是项目的实施主体，乙方是项目的顶层设计、规划主体、建设主体以及智慧城市运营商。2、建设主要内容：XX 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预计投入 3.7 亿）、智慧城市数据库（预计投入 3 亿）、智慧城市重点突破领域的各大项目（预计投资共计七大板块，合计 26 个项目，总投资 31.78 亿）、智慧城市重大工程项目（预计投入 3.5 亿）3、本合作事项，由甲方以公开招标	未明确约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及施工周期。预计五年完成	分项合同签署流程中，未实施

							<p>方式确定合作对象，如乙方未招标，则此协议书无效。具体最终协议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负责协调解决公司在项目投资立项报批和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相关合作投资项目早日开工、建设。5、乙方及乙方引进的合作伙伴落地智慧产业示范园的投资项目和产品属国家政策奖励范围内，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鼓励和支持。</p>		
--	--	--	--	--	--	--	---	--	--

通过上述合同分析，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天夏科技预计对未来产生收入的合同 70.30 亿；截至 2015 年 8 月 9 日，天夏科技预计对未来产生收入的合同合计增加至 100.29 亿，其中签订的正式合同 10.34 亿(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实现产值 8.49 亿)，框架合同合计 89.95 亿。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完成 104,117.00 万元，2016 年完成 219,013.06 万元，2017 年完成 186,118.34 万元，其余合同金额在未来年度陆续实现。

(二) 与会计师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

1、历史三年与未来年度预测收入比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年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硬件	5.81	474.53	-			
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软件	178.81	1,203.01	222.43			
智慧城市软件及集成销售	2,529.66	8,176.90	55,689.19	116,468.21	151,897.19	204,067.09
运营维护	122.35	109.68	4.72	931.13	12,905.66	22,075.47
合计	2,836.63	9,964.12	55,916.34	117,399.34	164,802.85	226,142.56
增长率		251.27%	461.18%	109.96%	40.38%	37.22%

通过上述增长率分析，预测年度增长率与历史年度增长率趋势基本一致。

2、从智慧城市行业发展概况说明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智慧城市是继数字城市之后信息化城市发展的高级形态。

智慧城市的本质在于信息化与城市化的高度融合，是城市信息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表现。且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和信息化的建设将成为中国未来新的 GDP 增长引擎。

智慧城市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十二五”以来，国内部分城市正在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开始构筑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这将会孕育万亿元的产业机会。智慧城市借助新一代物联网、云计算、决策分析优化等信息技术，将城市运行的各个核心系统进行整合，优化资源利用，提升城市运营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安全、更舒适、更便捷、更环保。在国内，随着各级政府“十二五”规划及配套信息化规划的陆续

启动实施，国内大中城市也纷纷以智慧城市为载体，积极提出利用新兴信息技术加速转型、产业升级，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改变城市未来发展蓝图。

智慧城市是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通信和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感测、传送、整合和分析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产业运作等活动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智慧城市理念引入中国已接近6年时间，作为城市发展的新形态，智慧城市经历前期市场探索，目前规划层面已经在诸多地区铺开：据统计，在201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有3个直辖市、6个省、10个副省级城市、41个地级市明确提出要建设智慧城市的内容，其中既包括京、沪、广、深等一线城市，也有青海、宁夏等地的三四线城市。同时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务院的相关政策中也将智慧城市定位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高度。2010年开始，国家及地方“十二五”发展规划陆续出台，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随后，政策文件分别从总体架构到具体应用等角度分别对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鼓励措施。2014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标志着“智慧城市”正式进入国家级战略规划。作为国家新兴产业的载体，与传统高能耗、高污染方式拉动GDP手段不同的是，智慧城市以“绿色”为主题成为中国经济未来的重要增长点。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政府对于智慧城市建设的细化指导意见将会陆续出台，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光环”仍将延续。

2013年1月住建部公布了第一批90个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其中地级市37个，区（县）50个，镇3个），8月份又公布了103个城市（其中市区级83个，县级20个）为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年4月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13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建的41个项目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专项试点。加上前两批公布的193个城市，截至目前我国的智慧城市试点已接近300个，未来投资规模将在万亿以上。

天夏科技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中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行业，通过分析历史 5 年智慧城市行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分析，每年度增长率基本均在 30% 以上，基本与天夏科技未来预期增长率相符。具体同行业增长数据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10 年报 [单位] %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率) [报告期] 2011 年报 [单位] %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率) [报告期] 2012 年报 [单位] %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率) [报告期] 2013 年报 [单位] %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率) [报告期] 2014 年报 [单位] %	平均值 (%)
中海科技	21.42	11.16	3.35	9.44	0.88	9.25
捷顺科技	26.84	23.68	7.46	11.96	19.01	17.79
荣之联	34.11	24.27	21.11	36.68	27.58	28.75
银江股份	35.92	44.43	44.44	24.69	25.04	34.90
超图软件	32.59	44.72	-9.92	18.51	15.41	20.26
赛为智能	-9.70	17.48	46.77	36.52	44.66	27.15
数字政通	32.64	26.46	83.34	83.06	34.39	51.98
易华录	58.89	55.15	35.92	49.51	90.52	58.00
飞利信	87.18	40.33	17.57	31.08	26.07	40.45
汉鼎股份	70.47	92.74	20.91	20.29	53.86	51.65
平均值	39.04	38.04	27.09	32.17	33.74	34.02

3、从天夏科技自身情况分析说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 天夏科技盈利能力分析及历年收入增长情况

随着国家对智慧城市的重视，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行新型城镇化，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住建部、工信部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文件，大力鼓励智慧城市建设，且各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 2013 年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踊跃申报智慧城市时点申报工作，国家层面从 2012 年开始组织智慧城市时点申报工作，截至 2014 年 6 月已有两批智慧时点城市申报完成，合计试点申报城市（市、区、县）211 个，天夏科技从最初发展至评估基准日，参与的时点城市有 47 个，47 个参与的城市中有 16 个已经实施部分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天夏科技参与城市占全部试点城市比重为 22%。另外，除上述试点城市之外，据住建部统计，将有 400-800 个城市宣布建设智慧城市，覆盖东、中、西部地区，预计总投资在 5000 亿左右。而天夏科技已在其中的 100 多个城市中进行相应的布局，且经过

数年的建设，智慧城市的建设已经从概念走向落地，从试点走向普及，从而带动了天夏科技销售收入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相比 2011 年收入呈现翻倍式增长。

（2）天夏科技业务形态的改变

天夏科技是智慧城市基础软件平台及系统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商，最初主营业务主要局限于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等某一领域的软件平台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但公司在 2010 年开始逐步改变经营思路，不再局限于某一领域的软件平台开发和系统集成，而是发展为智慧城市整体平台建设服务商。从 2013 年开始，天夏科技在原有城市基础设施上，开始智慧城市 1+N 系列产品的研发并成熟，从原来的几个产品扩展到 1+N 个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在已有的据点城市和规划城市的基础上，进行 1+N 的模式推广，销售规模呈现几何级数的增长。

1 是指智慧城市公共平台产品（也就是所谓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基于专网、政务网以及互联网，集成地理信息系统技术、遥感技术、网络技术、三维虚拟现实技术、海量空间数据存储与管理技术等多学科的技术，利用面向服务的系统架构，建成一方面可直接向各类用户提供权威、可靠、适时更新的地理信息在线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提供多种开发接口鼓励相关专业部门和企业利用平台提供的丰富地理信息资源开展增值开发服务。实现网络化的地理空间数据、地理空间分析处理、统计分析、目录数据等多类型的服务发布，满足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对地理空间信息的多样化需求。

N 是指 N 行业应用，包括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智慧规划信息系统、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智慧医疗信息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水质环境监控系统、智慧校园管理系统、智慧楼宇管理系统、智慧旅游管理系统等；通过打造一个统一的城市运营指挥中心（IOC），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强大的决策支持，强化城市管理服务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同时通过大数据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将使应用服务变得更加泛在、使生活变得多维和立体。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缺乏科学、统一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导致出现部分重复建设。而且智慧城市能否搞好，关键不在于做多少工程，而在于是否能把原有的系统有机地整合，真正地以人为本，然后解决经济社会

发展的问题，再把相应的数据进行融合，能够促进资源共享。这凸显了在这个阶段信息化深入进去以后，一定要做好相关规划和顶层设计。而天夏科技目前的经营思路和发展方向正是努力打造城市整体规划和数字共享平台系统产品完全符合智慧城市发展方向。且某一领域的智慧系统建设投资与智慧城市整个顶层设计投资不是一个量级，智慧城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等某一领域投资规模一般在 5000 万元以内，而单个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投资在 1 亿-500 亿之间（主要区分省级行政区、地级市、区县级）。因此，从天夏科技目前的业务形态改变说明未来收入大幅增长是相对合理的。

（3）天夏科技业务布局扩大

天夏科技业务发展从最初的几个业务布点发展至 2014 年的 47 个试点城市业务布点、102 个非试点城市业务布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后期市场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从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状况、天夏科技的经营模式、已签订的业务合同以及同行业历史年度收入增长率等方面分析，天夏科技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增长轨迹。

（六）评估时预测天夏科技未来毛利率较高。请评估机构说明天夏科技成本预测的具体过程、波动原因，是否与历史数据、实际基本一致，是否考虑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

1、天夏科技成本预测的具体过程、波动原因

本次评估预测天夏科技的成本时，首先分析天夏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评估基准日天夏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销售、后续运营维护销售等收入，其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硬件采购成本，且考虑到天夏科技的经营模式，天夏科技经营的业务基本均为智慧城市总包业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评估人员考虑了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因此，预测年度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较大波动情况。另外，考虑到天夏科技承包每单业务均独立核算收入、成本，成本构成占比相对比较稳定，且参考了同行业

销售毛利率水平。因此，毛利率预测具有一定合理性，且与历史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波动。

天夏科技 2015-2019 年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名称/年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智慧城市软件及集成销售	销售收入	116,468.21	151,897.19	204,067.09	262,932.59	262,932.59
	销售成本	67,575.93	94,214.84	133,124.53	176,784.49	176,784.49
	销售毛利率	41.98%	37.97%	34.76%	32.76%	32.76%
运营维护	销售收入	931.13	12,905.66	22,075.47	28,443.40	28,443.40
	销售成本	128.8	1,935.85	4,415.09	6,257.55	6,257.55
	销售毛利率	86.17%	85.00%	80.00%	78.00%	78.00%
合计	销售收入	117,399.34	164,802.85	226,142.56	291,375.99	291,375.99
	销售成本	67,704.73	96,150.69	137,539.62	183,042.04	183,042.04
	综合毛利率	42.33%	41.66%	39.18%	37.18%	37.18%

2、是否与历史数据、实际基本一致，是否考虑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

(1) 本次评估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预测与历史数据、实际基本一致，2013-2019 年度销售毛利率均处于下降趋势，且符合同行业销售毛利率平均水平，不存在与历史年度不一致情况。

天夏科技 2013-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如下：

名称/年限		2013 年	2014 年
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硬件	销售收入	474.53	
	销售成本	411.35	
	销售毛利率	13%	
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软件	销售收入	1,203.01	222.430
	销售成本	426.89	53.04
	销售毛利率	64.51%	76.15%
智慧城市软件及集成销售	销售收入	8,176.90	55,689.19
	销售成本	3,661.18	28,615.53
	销售毛利率	55.23%	48.62%
运营维护	销售收入	109.68	4.72
	销售成本	48.08	0.40
	销售毛利率	56.16%	91.52%
合计	销售收入	9,964.12	55,916.34

	销售成本	4,547.50	28,668.97
	综合毛利率	54.36%	48.73%

(2) 本次评估未来年度预测时，考虑了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①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销售毛利率分析：

据统计全行业近十年销售毛利率平均为 45.46%，近三年销售毛利率平均为 44.52%，因此，从全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天夏科技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已经考虑行业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②相同行业销售毛利率分析：

据统计智慧城市行业 2004-2014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6.46%，近三年销售毛利率在 20%-68%之间，平均为 35.50%。因此，天夏科技预测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具体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员工总数 2014-10-29	销售毛利率 2012 年报[单位] %	销售毛利率 2013 年报[单位] %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报[单位] %	智慧城市行业历史十年平均数 (%)
002401.SZ	中海科技	监控器材及系统、系统集成服务	353.00	18.5878	19.7413	17.89	17.79
002609.SZ	捷顺科技	机电产品经销、智能商用设备	1,768.00	49.5872	50.8551	53.32	51.05
002642.SZ	荣之联	系统集成服务	1,149.00	23.0622	27.4618	35.85	24.14
300020.SZ	银江股份	运营平台系统	955.00	23.0893	23.5224	25.98	25.03
300036.SZ	超图软件	行业专用软件、软件销售	928.00	63.1814	68.2133	66.43	64.15
300044.SZ	赛为智能	监控器材及系统、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商用设备	379.00	22.6692	19.6483	22.49	27.43

300075. SZ	数字政通	行业专用软件	619.00	55.9571	39.3168	44.35	62.30
300212. SZ	易华录	ERP 软件	1,056.00	34.5495	33.4079	29.46	31.08
300287. SZ	飞利信	电子设备及加工、行业专用软件	617.00	33.1513	34.6911	37.34	33.86
300300. SZ	汉鼎股份	系统集成服务	470.00	28.7728	26.3880	29.09	27.79
平均值				35.2608	34.3246	36.26	36.46

通过上述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分析，历史十年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 36.46%，近三年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6% 左右，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行业应用软件类并包括一定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基本在 40% 以上，例如捷顺科技，与天夏科技拥有核心竞争软件 GIS 平台软件的企业销售毛利率已达到 50% 以上，例如数字政通、超图软件。而对于毛利率低于平均线之下的企业大多数为系统集成商，然后加上某一或某几个行业应用软件，并不存在智慧城市整合共享平台核心软件，故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例如银江股份，而天夏科技拥有的信息共享和智慧决策平台（GIS）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因此，天夏科技预测销售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数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已考虑到了销售规模的扩张、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进步等因素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综上述分析，天夏科技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预测水平及趋势与历史年度基本一致，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且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考虑到了销售规模的扩张、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进步等因素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故，本次预测销售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七）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天夏科技前三年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所占比重，是否存在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由公司取得薪酬较低，而主要依靠分红、股权激励等未计入期间费用的收益。请评估机构说明天夏科技预测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历史数据基本一致；预测期间费用时是否考虑可能存在部分人工费用未计入的情形；未预测财务费用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了申请人未来资金投入因素（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如否，请说明现有资产能否支撑预测业务增长）。

(一)请申请人、会计师说明天夏科技前三年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所占比重，是否存在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由公司取得薪酬较低，而主要依靠分红、股权激励等未计入期间费用的收益

经核查，天夏科技前三年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列支科目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总额	2,243,285.08	2,422,470.86	2,008,266.13
	其中：人工费用	1,319,986.62	1,109,410.15	900,250.99
	人工费用所占比重	58.84%	45.80%	44.8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总额	25,362,570.69	14,684,315.42	11,068,165.16
	其中：人工费用	4,290,677.37	4,520,406.05	1,782,492.22
	人工费用所占比重	16.92%	30.78%	16.10%

天夏科技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前三年在公司取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夏建统	股东、董事长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
李建平	股东、总经理、董事	960,564.00	960,786.00	296,910.00
杨伟东	股东、业务总监、董事	285,676.41	294,471.45	239,680.00
金启航	监事	113,534.00	96,830.3	27,490.00
陈雪梅	监事、项目管理总监	113,384.00	78,509.01	61,390.00
何伟	监事、项目实施总监	163,261.00	129,628.39	117,000.00
杨箐	财务总监	176,362.00	67,936.00	-
蒋成均	研发总监	169,623.44	163,842.00	51,289.54
严永超	研发经理	111,382.00	120,564.92	36,076.21
刘艳	技术支持中心经理	80,843.66	-	-
饶婕	数据工程中心经理	113,606.00	106,590.00	105,720.00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李明	高级开发工程师	83,915.00	60,170.00	40,695.00

天夏科技人工费用分类统计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805,859.19	2,243,285.08	2,422,470.86	2,008,266.13
人工费用	1,515,218.49	1,319,986.62	1,109,410.15	900,250.99
人工费用占比 (%)	54.00%	58.84%	45.80%	44.83%
管理费用	8,964,262.58	25,362,570.69	14,684,315.42	11,068,165.16
人工费用	1,689,083.03	4,290,677.37	4,520,406.05	1,782,492.22
研发费 (人工)	223,305.91	3,227,795.45	656,557.23	738,342.30
人工费用合计	1,912,388.94	7,518,472.82	5,176,963.28	2,520,834.52
人工费用占比 (%)	21.33%	29.64%	35.26%	22.78%
主营业务成本	114,072,624.95	286,689,678.43	45,474,904.98	13,296,188.47
人工费用	9,375,893.84	11,425,426.46	8,086,676.11	1,707,168.56
人工费用占比 (%)	8.22%	3.99%	17.78%	12.84%
公司总人数	304	296	146	97
人工费用合计	12,803,501.27	20,263,885.90	14,373,049.54	5,128,254.07

从 2012 年至 2014 年，天夏科技员工人数逐年增长，主要以增加技术研发人员为主，因而人工费用逐年递增。其中股东薪酬按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予以考核，待年终完成业绩目标兑现奖金激励。2013 年、2014 年的股东薪酬包含了年度奖金，2015 年的年度奖金需在年终对全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根据完成业绩目标情况计提。

以上在天夏科技任职的股东及核心人员取得的薪酬符合行业工资水平，近几年公司未进行分红，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由公司取得薪酬较低，而主要依靠分红、股权等未计入期间费用的收益情形。

(二) 请评估机构说明天夏科技预测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历史基本一致

天夏科技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期间费率如下：

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9,964.12	55,916.34	117,399.34	164,802.85	226,142.56	291,375.99	291,375.99
销售费用	242.25	224.33	2,934.98	4,944.09	9,045.70	11,655.04	11,655.04
销售费用率	2.43%	0.40%	2.50%	3.00%	4.00%	4.00%	4.00%
管理费用	1,468.40	2,536.26	5,870.77	8,640.14	11,707.13	15,168.80	15,368.80
管理费用率	14.74%	4.54%	5.00%	5.24%	5.18%	5.21%	5.27%
财务费用	22.58	-115.91	-	-	-	-	-
财务费用率	0.23%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率合计	17.39%	4.73%	7.50%	8.24%	9.18%	9.21%	9.27%

通过上述数据分析，天夏科技历史年度期间费率与预测年度期间费率存在一定差异，2013-2014年度期间费率变比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所致，未来年度预测期间费率相比较历史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考虑业务规模的增长、技术研发的投入等因素加大了期间费率预测数据。

（三）预测期间费用时是否考虑可能存在部分人工费用未计入的情形

通过对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分析（详细分析见（一）），天夏科技历史年度不存在主要股东、核心管理团队由公司取得薪酬较低，而主要依靠分红、股权激励等未计入期间费用的情形，因此，在未来年度预测数据中也未考虑此因素对期间费用的预测影响。

（四）未预测财务费用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了申请人未来资金投入因素（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如否，请说明现有资产能否支撑预测业务增长）

本次评估从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预测模型分析，未预测财务费用、亦未考虑申请人未来资金投入等因素具有一定合理性且符合评估准则。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收益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与之相对应的企业价值分类为企业整体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或：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扣税后利息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不需要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也不需要考虑股东投资、关联方借款和银行贷款规模等因素对现金流的影响。

出于上述考虑本次未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财务费用进行预测，此方法的处理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

2、本次评估未考虑申请人未来资金投入等因素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具体分下如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本次发行人收购天夏科技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相对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需要考虑交易双方之间因为交易条款而产生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和假设前提符合市场价值类型的标准，因此，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要求，选择市场价值类型作为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故，本次评估模型未考虑申请人未来资金投入对估值结果的影响，且此方法的处理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要求。

3、现有资产在不考虑国家政策的变化、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其他特殊影响因素变化的情况下，可以支撑预测业务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天夏科技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中智慧城市系统集成总包建设行业，此行业在基准日及报告出具日仍属于国家大力发展、支持的行业，假如后续此政策不发生变化，则现有资产可以支持未来预测业绩的增长。

(2) 天夏科技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高科技、技术及资金推动型公司，评估基准日主要实物资产均为办公电子设备、检测设备、非营运车辆，因此未来的业务发展不受设备产能、厂房等资产影响，天夏科技目前的核心技术是 GIS 软件，天夏科技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另外，天夏科技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智慧城市总包模式，需要一定资金支撑，且目前以及未来的主要客户基本为第三方运营投资公司、政府等，其资金的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本次评估中已根据同行业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考虑了营运资金追加的影响。因此，在未来年度不考虑技术革新，不考虑现金流回款异常等因素的情况下，天夏科技现有资产可以支持未来预测业绩的增长。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分析，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等要求，本次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预测、不考虑申请人未来年度的资金投入是符合相关准则要求的，且在不考虑国家政策的变化、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等其他特殊影响因素变化的情况下，天夏科技现有资产可以支撑预测业务的增长。

(八) 请申请人、评估师及会计师对比天夏科技 2015 年至反馈意见日的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请对差异的合理性及评估审慎性进行说明。

从天夏科技所属智慧城市行业的经营特点、同行业半年报与年报数据的比较以及 201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的比较等三方面说明评估预测数据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1、天夏科技所属智慧城市行业的经营特征

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导者是负责城市管理的地方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部门遵循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在计划、立项、审批、招标、实施、付款环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主要在年初制定当年的生产建设计划，上报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并于下半年开展招投标完成全年的建设任务，因此，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天夏科技最终客户的阶段性需求使其主要业务集中在下半年展开，存在上半年收入较低的明显季节性特征。

2、智慧城市行业历史年度半年度与全年度经营数据比较分析

名称/年限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平均值
-------	--------	--------	--------	--------	--------	-----

中海科技	销售收入占比	45.12%	53.73%	54.40%	50.99%	51.60%	51.17%
	净利润占比	49.08%	54.73%	51.90%	58.53%	58.84%	54.61%
捷顺科技	销售收入占比	40.94%	36.81%	38.26%	36.75%	34.14%	37.38%
	净利润占比	39.15%	40.05%	34.84%	29.51%	24.22%	33.55%
荣之联	销售收入占比	0.00%	40.95%	44.71%	41.05%	39.50%	33.24%
	净利润占比	0.00%	43.31%	43.85%	33.87%	30.58%	30.32%
银江股份	销售收入占比	36.98%	35.60%	41.87%	40.02%	38.36%	38.56%
	净利润占比	34.80%	34.71%	38.92%	42.96%	48.72%	40.02%
超图软件	销售收入占比	27.82%	32.05%	41.33%	29.53%	34.21%	32.99%
	净利润占比	12.41%	14.42%	33.83%	-23.56%	-20.39%	3.34%
赛为智能	销售收入占比	42.93%	38.28%	37.40%	38.45%	34.23%	38.26%
	净利润占比	51.39%	51.04%	35.41%	48.29%	37.91%	44.81%
数字政通	销售收入占比	19.81%	20.55%	22.20%	26.10%	32.47%	24.23%
	净利润占比	14.90%	18.57%	20.17%	24.01%	22.01%	19.93%
易华录	销售收入占比	36.89%	32.20%	35.37%	34.72%	33.74%	34.58%
	净利润占比	16.04%	19.24%	22.87%	24.88%	34.18%	23.44%
飞利信	销售收入占比	0.00%	38.01%	44.27%	50.07%	50.96%	36.66%
	净利润占比	0.00%	23.45%	23.05%	22.76%	23.61%	18.57%
汉鼎股份	销售收入占比	0.00%	38.01%	44.27%	50.07%	50.96%	36.66%
	净利润占比	0.00%	43.59%	46.25%	60.86%	49.96%	40.13%

	比						
样本平均值	销售收入占比	25.05%	36.62%	40.41%	39.77%	40.02%	36.37%
	净利润占比	21.78%	34.31%	35.11%	32.21%	30.96%	30.87%
全行业平均值	销售收入占比	27.59%	34.03%	34.40%	35.58%	36.98%	33.72%
	净利润占比	19.73%	23.84%	30.45%	-1.16%	28.10%	20.19%

通过上述行业数据分析，半年度财务数据基本占全年数据为 30% 左右，也充分说明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因此，天夏科技半年度经营状况数据基本符合预期。

3、201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数据的比较

项目/年限	2015 年		
	半年度（元）	全年（预测）（元）	占比
销售收入	250,601,627.36	1,173,993,426.92	21.35%
销售成本	114,072,624.95	677,047,287.01	16.85%
销售、管理费用	11,770,121.77	88,049,507.02	13.37%
净利润	103,606,437.33	315,042,557.51	32.89%

根据智慧城市行业特点，天夏科技主要业务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完成。下半年预计完成合同内容如下：

合同/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名称	2015 年 701-1231 预计确认收入	签订/预计签订时间	甲方	合同预计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与杭州天夏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姜堰数字化城管项目城管通手机客户端软件合作协议	9,800.00	2014 年 12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98,000.00
JX20140606-C16xx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智慧城	32,608,935.01	2014 年 9 月	江西城市云信息投	864,401,207.08

	市项目			资有限公司	
MEK15EA0B01282	2015 中国联通南充分公司蓬安县公安局“天网”及高清治安卡口综合接入新建工程采购合同	1,618,587.36	2015 年 7 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1,798,430.40
SC20150325-01	重庆锴泽智慧社区建设合同书	4,900,000.00	2015 年 3 月	重庆锴泽置业有限公司	138,560,000.00
SCYL2014-11-13	仪陇数字城管指挥平台软件工程	420,000.00	2014 年 11 月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1,200,000.00
/	2014 年中国联通 XXXX 平安城市监控项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运营维护框架协议	299,000,000.00	2014 年 5 月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795,400,000.00
/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78,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中国移动集团 XX 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1,000,000,000.00
/	XX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XX 市智慧城市项目）	151,612,669.60	2015 年 6 月	XX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	XX省XX市 智慧城市项目 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书	173,000,000.00	2014年11月	XX市高 新投资有 限公司	4,200,000,000.00
合计		1,041,169,991.97			10,001,457,637.48

会计师认为：通过对天夏科技半年度审计后数据分析，各项财务经营指标基本符合业绩预期、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综上述分析，从天夏科技所属智慧城市行业的经营特点、同行业半年报与年报数据的比较以及 201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状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的比较等三方面分析，本次评估预测数据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九）请申请人说明天夏科技收购前三年股权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是否明显超过近期交易价格，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天夏科技收购前三年股权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

2012年12月24日，夏建统与李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夏建统将所持有天夏科技15%股权合计1,1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平；夏建统与杨伟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夏建统将所持有天夏科技10%股权合计7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伟东。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天夏科技经营处于亏损的状态，为提高盈利能力，并将天夏科技业务内容由少数行业的系统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转型成为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及多个行业系统软件产品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天夏科技决定引入股东李建平、杨伟东，帮助天夏科技实现业务转型。

2014年8月28日，天夏科技原股东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分别与睿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夏建统将所持有天夏科技75%股权合计5,6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康投资，李建平将所持有天夏科技15%股权合计112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125万元转让给睿康投资，杨伟东将所持有天夏科技10%股权的7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50万元转让给睿康投资，上述股权转让每股价格为1元。该次股权转让系天夏科技原股东进行股权平移，睿康投资为夏建统、李建平、

杨伟东于 2014 年 6 月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天夏科技原股东夏建统、李建平、杨伟东分别持有睿康投资 75%、15%、10% 股权，转让前后各实际权益人实际持有天夏科技的比例完全一致。

2、本次收购价格是否明显超过近期交易价格

本次申请人以 411,300.00 万元收购天夏科技 100% 股权合计 7,500 万元出资额，每股价格为 54.84 元。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从 2013 年开始，天夏科技在原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开始研发及应用智慧城市“1+N”系列产品，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系统集成及总包业务模式推广，销售规模呈现几何级数的增长。本次股权转让时，天夏科技经过较快的发展且利润大幅增长，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2 年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14 年股权转让系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对 2015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做出了承诺，并约定了相应补偿措施，有效的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 申请人与出售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出售方采用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请申请人说明盈利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是否公平，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索芙特与睿康投资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订《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订《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睿康投资同意对过户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天夏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系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索芙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夏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睿康投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并应当由双方

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预测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1、请申请人说明盈利补偿方式、金额确定的依据

(1)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天夏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由睿康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索芙特进行补偿。

睿康投资当年度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若上述现金补偿金额计算金额为负，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i 若以前年度累计未以现金补偿的，则不需要补偿；

ii 若以前年度累计进行过现金补偿的，索芙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计算结果的绝对值）退回给睿康投资，但退回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已补偿金额。

(2)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索芙特应对天夏科技的评估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夏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睿康投资应另行补偿现金。

睿康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

(3) 共管账户解锁金额的确定方式

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应当年锁定部分（2015年锁定部分为3.1亿元、2016年锁定部分为4.1亿元、2017年锁定部分为5.2亿元）全部解锁；（2）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将当年锁定部分扣除现金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

如果天夏科技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数的，则超额完成的该部分业绩可以用于下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用以弥补业绩不足（如发生），若还有剩余可以继续依次滚存计算。

（4）现金补偿及共管账户资金解锁程序

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数，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直接从共管账户中将睿康投资应该补偿给索芙特的现金支付给索芙特；对于解锁部分，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扣除睿康投资应该补偿给索芙特的金额（如需）后的剩余部分由共管账户支付给睿康投资。

（5）业绩承诺期届满，如天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甲、乙双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90% 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甲方在天夏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超额税后净利润计算方法为：

超额税后净利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

2、是否公平，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对方睿康投资需承担天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且该补偿金额需按照双方约定的倍数来计算，因此基于公平对等原则，双方约定交易对方可获得相应天夏科技业绩承诺期间的部分超额收益，以此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激励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努力将天夏科技做大做强、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当天夏科技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时，将由天夏科技原股东作出相应的补偿；当天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时，将超额净利润的 90% 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本公司在天夏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睿康投资，对上市公司所获得的天夏科技承诺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因此，该条款设计能够实现双赢局面，上述履约保障措施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十一) 本次收购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请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披露预案之前，交易所已要求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天夏科技相关信息

(1)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及子公司股权结构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和“三、天夏科技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中披露。

(2) 标的资产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夏科技的历次股东或持有者包括：夏建统、刘聪、徐晓、李钰、李振开、李振利、金余道、李建平、杨伟东、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夏科技的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天夏科技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最近三年天夏科技共进行过五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详情请参见《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

(4)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和产品具体情况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天夏科技的主营业务”中披露。

(5) 标的资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天夏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中披露。

(6) 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天夏科技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中披露。

(7)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除因恒越投资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之外，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证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五、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已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公告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披露。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披露。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智慧城市运营业务，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战略，也为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同时，本次购买天夏科技是发行人进行跨行业发展的有益探索，通过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天夏科技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标的公司相应的品牌知名度、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力等方面均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其迅速开拓国内市场并发展壮大。因此，购买天夏科技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进一步拓展该领域的业务奠定基础。

本着积极推进发行人的产业整合能力，向多元化、集团化的经营思路发展，发行人在不断提升内生成长及管理能力的基礎上，致力于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目前上市公司跨行业发展模式已日渐成熟，行业外的公司通过跨行业发展迅速获得优秀的生产研发团队及推广渠道等相关资源，以此来整合做强智慧城市产业，发挥不同领域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天夏科技 100% 股权，是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发行人后续进行外延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购买天夏科技，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智慧城市产业，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借助产业的战略发展机遇，进一步在该领域做强做大，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发展。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披露。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股权结构的影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中披露。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已在《索芙特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中披露。

问题 6、申请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天夏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不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天夏科技流动资金。

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郑历强、谭毅等企业和个人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发行人出资 5,000 万元，占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出资额的 21.2757%。该合伙企业将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基础，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进行投资活动。

此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内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如下：

1、经与北京中天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科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有关方商讨，公司拟出资 1.5 亿元与上述公司共同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规模约 10 亿元左右）。

2、公司拟出资 2.5 亿元收购某智慧城市企业的部分股权。目前已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除上述投资及投资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问题 7、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股权转让方承诺了未来经营业绩，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收购资产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说明除收购资金外，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直接或间接用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发生有利于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内部交易，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会计师：（1）核查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和内部交易损益（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2）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1）核查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督促承诺相关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履行承诺事项；（3）督促申请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除收购资金外，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直接或间接用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上述收购资产是否发生有利于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内部交易，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1、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收购资产有可能导致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这是因为：

天夏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项目，能够按建设项目单独核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后续资金投入的实际用途区别核算，如用于项目建设用途，则按建设项目单独核算经营业绩；如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无法区分所投入的具体项目，则按这部分后续资金的占用时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出资金占用成本，并从天夏科技当期业绩中扣除。

2、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上述收购资产有可能发生有利于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内部交易，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这是因为：

公司与天夏科技属于不同行业，业务及产品均不相同，可以明确区分各自业务和产品的经营业绩并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而且由于各自行业不同，经营范围不交叉，未来产生内部交易的可能性较小。如有发生内部交易，可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和交易对象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区别开来，对于发生的有利于增厚被收购资产经营业绩的内部交易应从天夏科技当期业绩中扣除。

(二)请会计师核查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和内部交易损益（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

1、被收购资产——天夏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建设项目，能够按建设项目单独核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后续资金投入的实际用途区别核算，如用于项目建设用途，则按建设项目单独核算经营业绩；如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无法区分所投入的具体项目，则按这部分后续资金的占用时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出资金占用成本，并从天夏科技当期业绩中扣除。因此，本次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单独核算。

2、申请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化妆品行业，经营项目包括化妆品制造及销售等，与天夏科技属于不同行业，业务及产品均不相同，可以明确区分各自业务和产品的经营业绩并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而且由于各自行业不同，经营范围不交叉，未来产生内部交易的可能性较小。如有发生内部交易，可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和交易对象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区别开来，因此，本次收购资产未来的内部交易损益可以单独核算。

(三)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上述补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会计师未来拟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查阅天夏科技的账面记录、增资协议、借款协议、银行进账凭证等，检查天夏科技是否存在后续投入的资金。

2、如存在后续投入的资金，获取后续投入资金明细表及天夏科技所有实施的建设项目明细表，检查资金用途是用于项目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

3、向天夏科技管理层了解哪些属于后续投入资金投资的项目，检查后续投入资金的支出是否与这些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相匹配。

4、编制分项目的收入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和总账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后续投入资金所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是否单独核算。

5、抽查各建设项目的合同、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监理报告、银行收款记录等，并向客户函证期间发生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核查账面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分成本类别的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和总账核对是否相符。

7、抽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检查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测算账面确认成本金额的合理性；并结合对货币资金和往来款的审计，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期间发生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检查账面确认的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报表、明细账和总账核对是否相符。

9、针对人工费用、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等其他费用，通过抽查工资单、租赁合同等，测算租金、折旧与摊销计提及分摊是否正确。

10、按项目收入分摊不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成本、费用，汇总各建设项目的成本费用。

11、对于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无法按具体项目区分的后续资金，按占用时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出资金占用成本，并与公司实际资金成本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资金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后续投入资金成本的公允性。

12、根据归集的后续投入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成本和费用，计算后续投入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利润。

13、以天夏科技的全部净利润剔除后续投入资金投资项目的净利润、后续投入流动资金的资金成本及与索芙特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作为天夏科技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四) 请保荐机构：1、核查保证上述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督促承诺相关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履行承诺事项；3、督促申请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的对方喀什睿康已与索芙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 业绩承诺

1、睿康投资同意对过户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天夏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系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2、预计天夏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1亿元、4.1亿元和5.2亿元。鉴于此，睿康投资承诺天夏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4.1亿元和5.2亿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睿康投资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承诺数应不低于天夏科技的《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天夏科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索芙特和睿康投资同意待天夏科技的《评估报告》出具后对净利润承诺数进一步确认，另行签署有关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 业绩补偿原则

1、索芙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夏科技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睿康投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并应当由双

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预测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天夏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由睿康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索芙特进行补偿。

睿康投资当年度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若上述现金补偿金额计算金额为负，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若以前年度累计未以现金补偿的，则不需要补偿；

（2）若以前年度累计进行过现金补偿的，索芙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计算结果的绝对值）退回给睿康投资，但退回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索芙特应对天夏科技的评估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夏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睿康投资应另行补偿现金。

睿康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金额。

4、共管账户解锁金额的确定方式

（1）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应当年锁定部分（2015年锁定部分为3.1亿元、2016年锁定部分为4.1亿元、2017年锁定部分为5.2亿元）全部解锁；（2）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将当年锁定部分扣除上述现金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

如果天夏科技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数的，则超额完成的该部分业绩可以用于下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用以弥补业绩不足（如发生），若还有剩余可以继续依次滚存计算。

5、现金补偿及共管账户资金解锁程序

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数，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直接从共管账户中将睿康投资应该补偿给索芙特的现金支付给索芙特；对于解锁部分，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支付指令，扣除睿康投资应该补偿给索芙特的金额（如需）后的剩余部分由共管账户支付给睿康投资。

6、业绩承诺期届满，如天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承诺数，双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90%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索芙特在天夏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睿康投资。

超额税后净利润计算方法为：

超额税后净利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

第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主要内容摘要

2015 年 5 月 14 日，索芙特与睿康投资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二条‘2.2’”修订为：

根据《评估报告》，天夏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31,146.68 万元、42,360.40 万元、52,561.24 万元。

睿康投资承诺，天夏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 31,146.68 万元、42,360.40 万元、52,561.24 万元(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为保护公众股东利益,如天夏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上述金额，则睿康投资有义务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索芙特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原则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三条‘3.4 共管账户解锁金额的确定方式’”修订为：

(1) 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应当年锁定部分（2015 年锁定部分为 3.1 亿元、2016 年锁定部分为 4.1 亿元、2017 年锁定部分为 5.2 亿元）全部解锁；(2) 若天夏科技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将当年锁定部分扣除现金补偿部分后予以解锁。

如果天夏科技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数的，则超额完成的该部分业绩可以用于下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用以弥补业绩不足（如发生），若还有剩余可以继续依次滚存计算。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三条‘3.6’”修订为：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天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双方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 90% 作为交易对价调整，由索芙特在天夏科技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30 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睿康投资。

超额税后净利润计算方法为：

超额税后净利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

（三）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成立条件及生效条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同。

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为准。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双方可就本补充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和谈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摘要

2015 年 9 月 17 日，索芙特与睿康投资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索芙特与睿康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三条业绩补偿原则——3.2”之约定修改为：

睿康投资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额进行补偿时，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睿康投资当年度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作价÷盈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上述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承诺事项的内容具体，履约方式及时间明确，具有履约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17日将上述内容于《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第三节/十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十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摘要、十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摘要”中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于被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单独核算的措施充分，不会导致发生“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前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对方喀什睿康已与索芙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内容具体，履约方式及时间明确，具有履约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且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公开披露以下内容：（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1、测算的主要前提条件

（1）关于发行人 2015 年主要经营数据的选取

根据发行人对 2015 年的经营计划纲要，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假定当年可实现净利润为 961.88 万元，与 2014 年全年持平（本处不代表发行人 2015 年盈利预测）。

（2）本次测算考虑收购天夏科技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天夏科技 100% 的股权。本次测算基于谨慎考虑，假设 2015 年天夏科技的净利润正好达到《评估报告》收益法 2015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 31,146.68 万元。

（3）其他假设

①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2,855,245 股；

②同时为便于测算，假设 2015 年度不存在除分红、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③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并于 2015 年底前完成对天夏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

2、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经初步测算，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6.56
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3819

3、结论

根据上表数据，预计本次发行当年（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相比 2014 年度同比均有所提升，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九、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风险提示；同时，海通证券亦于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之“一/（十）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未能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二）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申请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 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5) 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等。

2、加快公司双主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将增加对智慧城市行业的资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及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扩大智慧城市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企业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了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分配方式等。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上述措施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权益保障。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绩效考核基础上，针对各业务板块建立更为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情况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通过实施各种激励、竞争措施，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具体披露内容包括：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广西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1 次，出具关注函 1 次；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 次，出具关注函 11 次，出具问询函 5 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证监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1）广西证监局 2011 年采取的监管措施

广西证监局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 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进行规范整改。

在收到《决定》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就此次整改事项召开了专项会议，并重新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学习，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将整改情况向广西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

2、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注函

(1) 广西证监局 2012 年出具的关注函

广西证监局对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以及 2011 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的函》（桂证监函[2012]81 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覆盖公司全部业务的内控制度以及提高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要求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勤勉尽责，杜绝在岗不履职、不尽责的现象，公司监事不兼任公司行政职务。此外，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建立完善覆盖公司全部业务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贯彻执行。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研究，强化经营管理，着力提高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防范暂停上市甚至直接退市风险。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出具的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2]第 47 号），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做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即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人员方面全面分开，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出具的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 91 号), 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 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0]第 190 号), 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 并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 370 号), 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 并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224 号), 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 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344 号), 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55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5、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 226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19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254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公告。

(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270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15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6）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333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7）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5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8）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01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在重组材料中予以披露，并由财务顾问发表专门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经过多次努力及沟通，认为相关条件尚不成熟，标的业绩目标尚不能达到期望值，经慎重考虑，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

（9）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10）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20 号），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出具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3 号), 要求公司上报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就广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出具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 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 明确了相关责任人, 目前各项整改事项已完成,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 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 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